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6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7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	12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	13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5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0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26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8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4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9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	40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1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2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3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44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4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7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8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9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9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49
二十三、结论意见 .....	51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致：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法律意见中相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北交所：指北京证券交易所；
- 3、全国股转系统：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4、全国股转公司：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5、发行人、公司、无锡晶海：指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6、晶耀投资：指无锡市晶耀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6.41%的股份；

7、晶盛投资：指无锡市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6.41%的股份；

8、昊阳基金：指昊阳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4.27%的股份；

9、无锡晶宇：指无锡晶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0、无锡晶泓：指无锡市晶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1、东方投行：指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2、上会会计师：指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4、《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注册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0 号）

16、《上市审核规则》：指北交所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

17、《上市规则》：指北交所 2021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 号）；

18、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数不超过 1,560 万股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行为（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如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1,794 万股）；

19、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

20、《审计报告》：指上会会计师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1134 号、

上会师报字[2021]第 2361 号、上会师报字[2022]第 4438 号、上会师报字[2023]第 0120 号《审计报告》；

21、《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指上会会计师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0123 号《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22、《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上会会计师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0122 号《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3、《招股说明书》：指《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全部或部分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3、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 （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三）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尚需须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无锡晶海氨基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717435204L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68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李松年，住所为锡山区东港镇港下，营业期限自 1995 年 5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破产清算等需要解散的情形。

## （三）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以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上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23,444,587.77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1,56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如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1,794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680 万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东方投行出具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45,356,649.83 元和 67,540,061.37 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6.37% 和 33.28%，均不低于 8%，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8、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0、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1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晶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李松年、李士年 2 名自然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认缴各自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等均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完成相关公司登记程序。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起人均已依法缴纳出资，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由晶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实收资本由 1,08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针对该部分转增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李松年、李士年已经履行了缴纳义务。

##### （五）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巷村以及任西巷村的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所有权证书，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未取得产证的房屋外，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地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权和商标权已经取得独立有效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和《域名注册证书》等权属证书；发行人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部分场地为租赁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生产车间，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在发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成品。

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运作的情形。发行人已独立开立了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七）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且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份结构

#### 1、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晶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李松年与李士年 2 名自然人。发行人的发起人李松年、李士年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股份结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集合竞价交易的企业，公司股东随股票交易而发生变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7 名。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松年持有发行人 3,87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2.8205%，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松年持有发行人 3,87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2.8205%；同时，李松年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晶盛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晶耀投资的控股股东，通过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支配发行人合计 12.8206% 的表决权股份；李松年合计控制发行人 95.6411% 的表决权股份；此外，李松年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

本所认为，认定李松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 24 个月未发生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李松年持有合计能够控制发行人的股份不低于 80%，且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李松年能够对发行人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重要事项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所认为，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松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

###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进行了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以及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平台进行了多次股票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7 名，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 数量(万股)
1	李松年	3,876	82.8205%	境内自然人	2,907
2	晶盛 投资	300	6.4103%	非自然人股东 (员工持股平台)	300
3	晶耀 投资	300	6.4103%	非自然人股东 (员工持股平台)	300
4	昊阳 基金	199.98	4.2731%	非自然人股东 (契约型私募基金)	-
5	李士年	3.99	0.0853%	境内自然人	-
6	李祥华	0.02	0.0004%	境内自然人	-
7	贾瑞起	0.01	0.0002%	境内自然人	-
合计		<b>4,680</b>	<b>100.00%</b>	-	

注：

1、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四)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的新增股东为晶盛投资、晶耀投资、昊阳基金、李祥华和贾瑞起，其中：晶盛投资、晶耀投资系通过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昊阳基金系通过大宗交易受让老股成为发行人股东，李祥华和贾瑞起系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上述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与潜在纠纷；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款已足额支付，转让方已足额缴纳股权转让所涉税款；上述股份转让双方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

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五）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对象通过晶耀投资、晶盛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员工均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约定的方式、期限足额缴付了出资，晶耀投资、晶盛投资将增资款缴纳至发行人，晶耀投资、晶盛投资将增资款缴纳至发行人。《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价格、认购方式、生效条件、各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等主要内容作了约定，该等协议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晶耀投资、晶盛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已建立了健全的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晶盛投资、晶耀投资自设立以来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晶盛投资、晶耀投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六）发行人“三类股东”股东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类股东，发行人股东中有契约型基金股东1名，即昊阳基金，持有发行人199.98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4.2731%，昊阳基金系通过新三板大宗交易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昊阳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关备案或登记程序，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该契约型基金出资人穿透核查后除基金管理人之外，其他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高杠杆结构化产品和层层嵌套的投资主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该契约型基金股东对其存续期已做出合理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及减持规则的要求。

#### （七）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李松年与李士年系兄弟关系，发行人股东晶耀投资的股东、发行人董事李琼与李松年系父女关系。

除前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八）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自然人股东李松年、李士年、李祥华和贾瑞起均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上述自然人股东的住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发行人在册非自然人股东晶耀投资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照《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在册非自然人股东晶盛投资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照《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在册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昊阳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关备案或登记程序，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 （九）关于发行人股东穿透人数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股东一直未超过 200 人。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股东，穿透计算至自然人、国有股东、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除外）、上市公司及公众公司后的人数为 7 人，未超过 200 人。

#### （十）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 3593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系以晶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各发起人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股份。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一）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晶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房屋、土地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二）发起人其他出资形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晶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晶海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实收股本总额 1,200 万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1,2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1、1995 年 4 月晶海有限设立

晶海有限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1 日，系由江苏晶石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晶石集团”）和无锡县磁性电子器件厂（以下简称“电子器件厂”）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晶海有限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冯建湘，注册资本 1,080 万元人民币。其中晶石集团以实物出资 8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电子器件厂以实物出资 2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晶海有限设立时，晶石集团和电子器件厂以实物出资且履行了评估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2、1999 年 9 月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与还原

1999 年 9 月 18 日，晶石集团、电子器件厂与无锡晶海氨基酸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以下简称“职工持股会”）、无锡市港昌物资经营部（以下简称“物资经营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晶石集团将其持有的晶海有限 75% 股权转让给职工持股会，电子器件厂将其持有的晶海有限 9.72% 股权转让给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晶海有限 15.28% 股权转让给物资经营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转让过程中，职工持股会系代晶石集团持有晶海有限股权的名义股东，并未实际受让晶海有限股权，实际股权持有人仍为晶石集团。本次股权转让时，转让方晶石集团与电子器件厂、受让方物资经营部均系港下镇镇办集体企业，为便于公司业务开展，镇政府将持股主体调整为物资经营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晶海有限实际股权结构为：晶石集团持有晶海有限 84.72% 股权，物资经营部持有晶海有限 15.28% 股权。

### 3、2002年9月股权转让及2004年2月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价款调整

#### ①2002年9月股权转让

2002年9月9日，新建电子实际控制人冯建湘、冯建昌（转让方）与李松年、张炳荣、王中美、新建电子（受让方）及港下镇人民政府（确认方）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李松年、张炳荣、王中美、新建电子以1,620万元的价格受让晶海有限及其当时的子公司无锡晶宇氨基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宇氨基酸”）的全部资产。

根据冯建湘、冯建昌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冯建湘、冯建昌将晶海有限、晶宇氨基酸的权益一次性转让。其中，新建电子代李松年持有晶海有限股权。本次转让后晶海氨基酸权益由李松年、张炳荣、王中美三人实际享有，其中：李松年享有47%的出资比例，张炳荣享有30%的出资比例，王中美享有23%的出资比例。

#### ②2004年2月股权转让及股权转让价款调整

2004年2月24日，冯建湘、冯建昌（甲方）与李松年（乙方）及王中美、张炳荣（丙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李松年受让张炳荣、王中美持有的晶海有限、晶宇氨基酸全部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晶海有限的实际权益人变更为李松年一人。2004年7月30日，冯建湘、冯建昌（甲方）与李松年（乙方）、东港镇人民政府（确认方）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补充、修订）》，调整晶海有限及晶宇氨基酸的全部资产价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转让各方未就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转让完成后，李松年持有晶海有限100%的股权。根据冯建湘、冯建昌向港下镇人民政府、锡山区人民政府、无锡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调整后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由李松年支付完毕。

### 4、2006年12月股权转让及股权代持人变更

2006年12月5日，新建电子与无锡东港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建电子将其代李松年持有的晶海有限84.72%股权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由资产管理公司代为持有该等股权；物

资经营部分别与李松年、李士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物资经营部将其代李松年持有的晶海有限 10.28% 股权还原给李松年、将其代李松年持有的晶海有限 5% 股权转让给李士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晶海有限 84.72% 的股权，李松年持有晶海有限 10.28% 股权，李士年持有晶海有限 5.00% 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新建电子与资产管理公司的股权转让，实际系股权代持人的变更，不涉及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李松年持有晶海有限 95% 的股权，李士年持有晶海有限 5% 的股权。

#### 5、2007 年 10 月股权代持还原

2007 年 10 月 31 日，资产管理公司与李松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资产管理公司将其代李松年持有的公司 84.72% 股权还原给李松年。本次变更完成后，李松年持有晶海有限 95% 的股权，李士年持有晶海有限 5%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由资产管理公司将代持股权还原为由李松年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资产管理公司与李松年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 6、历史沿革的确认情况

针对晶海有限设立及历次产权转让事宜，经晶海有限申请，无锡市人民政府出具《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批复》（锡政复[2015]87 号），确认意见为：

①1999 年股权转让时，职工持股会并未实际受让晶海有限 100% 股权，仅作为名义股东，经无锡市锡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处罚后，职工持股会将股权恢复予新建电子。职工持股会未实际出资，该等恢复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2002 年 9 月在晶海有限产权转让时，晶石集团（包括下属电子器件厂、晶海有限、晶宇氨基酸等十五家企业）已经完成集体产权转让，晶石集团的实际权益人变更为冯建湘、冯建昌二人，本次集体产权转让的资产范围包括了晶海有限 100% 股权。晶石集团集体资产转让符合集体产权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02 年 9 月

晶海氨基酸产权转让时，晶海有限 100% 权益实际已归属于冯建湘、冯建昌二人。晶海有限产权转让已签署了相关转让协议并经港下镇人民政府确认，李松年及其他产权受让方已经实际支付了产权转让款，产权转让手续合法有效。

③资产管理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持有的晶海有限股权，系替李松年代持晶海有限股权，该代持关系已于 2007 年 10 月解除。该代持及解除行为有效，期间所形成的资产合法有效、归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风险。

#### 7、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

2015 年 9 月，晶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 8、发行人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无锡晶海”，证券代码为“836547”，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发行人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由协议转让自动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 9、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 （1）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1 年 4 月，发行人以公司总股本为 1,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7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1,200 万股增加至 2,04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2,040 万元。

##### （2）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及 2021 年 12 月定向发行股票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及 2021 年 12 月定向发行股票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①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为 2,04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2,040 万股增加至 4,08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4,080 万元。

#### ②2021 年 12 月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实行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向员工持股平台晶耀投资、晶盛投资定向发行 600 万股股份，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5.5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4,080 万股变更为 4,680 万股，认购对价共计 3,300 万元。2022 年 2 月，发行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和定向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将每股发行价格修改为 7.5 元，并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共有 23 名公司员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4,68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4,680 万元。

#### （4）其他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 8 月，昊阳基金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取得无锡晶海 200 万股股份，并于 2022 年 9 月出售无锡晶海 200 股股份。2022 年 8 月至 9 月，李祥华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取得无锡晶海 200 股股份。2022 年 9 月，贾瑞起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取得无锡晶海 100 股股份。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7 名。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程序，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均已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者重大法律风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可能造成股权纠纷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发行人挂牌期间历次股票交易、股票发行以及股票回购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实施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 （三）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原料药（异亮氨酸、缬氨酸、亮氨酸、丝氨酸、苯丙氨酸、苏氨酸、谷氨酸、盐酸精氨酸、脯氨酸、醋酸赖氨酸、色氨酸、酪氨酸、盐酸半胱氨酸、精氨酸）、氨基酸原料的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凭有效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氨基酸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子公司无锡晶宇的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氨基酸）、食品、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氨基酸产品销售”。发行人的子公司无锡晶泓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氨基酸产品生产”。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各项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文件，查询了关于从事氨基酸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资质及其他相关的业务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资质文件，该等资质文件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资质文件，该等资质文件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合法合规。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

###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氨基酸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7,550,716.82 元、263,105,249.14 元、379,808,286.82

元、279,943,215.6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954%、98.8145%、99.0188%、98.5488%。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明确、具体；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稳定。

#### （四）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松年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松年以外，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晶耀投资、晶盛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6.41%的股份，晶耀投资、晶盛投资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松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蔡立明、侯一鸣、李琼、陈坚、李苒洲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蔡立明通过晶耀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51%的股份，侯一鸣通过晶耀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22%的股份，李琼通过晶耀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41%的股份。

公司的监事沈洪、王丰、曹一岗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沈洪通过晶盛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21%的股份，王丰通过晶盛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9%的股份，曹一岗通过晶盛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3%的股份。

除发行人董事蔡立明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以外，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陈向红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陈向红通过晶盛投资持有发行人 0.22%的股份。

### 4、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戴国峰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戴国峰通过晶耀投资持有发行人 0.09%的股份。

###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股东李士年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松年的弟弟，并持有发行人 0.0853%的股份，李士年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鲁裕娟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松年的配偶，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系密

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松年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为：无锡晶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晶达科技物资有限公司。

7、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松年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安徽晶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8、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李松年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为：无锡市晶弘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大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泓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无锡晶宇、无锡晶泓 2 家全资子公司。

无锡晶宇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现持有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532126738X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李松年，住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巷村育才路，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无锡晶泓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现持有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5MAC4HDXU6Y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李松年，住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港西路东、银杏西路北 200 米，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 （三）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参股企业为无锡晶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晶扬”）、无锡市晶弘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晶弘”），具体情况如下：

无锡晶扬成立于 2019 年 9 月 3 日，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5MA201DY08T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李松年，住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巷村西任巷，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无锡晶弘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8 日，现持有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5MA25XY286E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晶宇，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住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巷村育才路，合伙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出售商品、出租房屋、共同投资等类型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无锡晶扬	四氢甲基嘧啶羧酸	7,454,867.26	3,633,655.32	1,010,326.97	-
合计		<b>7,454,867.26</b>	<b>3,633,655.32</b>	<b>1,010,326.97</b>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作为市场上较少的高端氨基酸生产商，其生产品质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且生产的四氢嘧啶主要向无锡晶扬提供，产量较少，且该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该价格系双方在综合考虑材料费、人工成本等因素并参考中科欣扬自行小规模生产的成本后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将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巷村西任巷的房屋出租给无锡晶扬用作办公经营，建筑面积为 30 平方米，租金为 1 万元/年（含税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无锡晶扬	房屋	6,880.73	9,174.31	9,174.31	9,174.3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出租房屋的价格系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上述房产的价格与周边同类房产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关于发行人与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共同投资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董事、副总经理蔡立明，核心技术人员宁健飞共同投资无锡晶扬、无锡晶弘。发行人与中科欣扬、两名自然人共同投资无锡晶扬符合公司利益，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未来整理效益和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同时，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无锡晶宇与两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无锡晶弘符合公司利益，具有必要性。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蔡立明、核心技术人员宁健飞与发行人共同投资事宜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与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共同投资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共同投资事宜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发行人内控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说明》。同时，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公司运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松年及其近亲属李士年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八）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松年及其近亲属李士年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 （十）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情况

##### 1、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自建房产情况

##### （1）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位于无锡市土地使用权 2 宗。

本所认为，发行人以合法的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 （2）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情况

##### ① 发行人位于东港镇新巷村西任巷土地上的房屋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位于东港镇新巷村西任巷的国有土地上建有厂房、办公楼、仓库等建筑物。其中：发行人已就建筑面积为21,052.1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取得了权证号为“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0013844号”的《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工业、交通、仓储；其余建筑面积约为1,7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就此事项与东港镇人民政府进行了访谈，同时根据东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系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但是该等房屋建筑物不属于违法、违章建筑物，短期内（不少于10年）不会对公司进行拆迁，亦不会对前述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的建筑物进行强制拆除；发行人可以继续使用前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不会被处以行政处罚。因此，公司位于该宗土地上的建筑物可以继续使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松年就前述事项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土地、房产产权证瑕疵问题遭致行政处罚、被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或集体土地、或公司房产被强制拆迁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以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同时，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锡市锡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无锡市范围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被消防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对于已取得相应产权证书的房屋，发行人按照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的用途使用相应的房屋。对于未取得相应产权证书的房屋，发行人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等文件在土地上自建房产不符合相关规定，该等房产存在被拆除的法律风险；鉴于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国土、住建等部门的处罚，相关房产未被列入拆迁范围，发行人可按现状继续使用。同时，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前述土地、房产法律瑕疵所受到的损失，因此，前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稳定经营

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用的集体土地及自建房产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租用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巷村，东至天介基、南至西任巷、西至幼儿园、北至晶石集团的集体土地用于生产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起租赁该等集体土地，经出租方同意，发行人在上述位于东港镇新巷村，东至天介基、南至西任巷、西至幼儿园、北至晶石集团的集体建设用地上自建了质检楼、仓库等建筑物，建筑面积约为 4,000 平方米左右。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由于出租方未取得该项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因此发行人自建房产时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文件，亦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收到主管部门关于拆除或不得使用上述房产的通知；同时，根据主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使用上述房产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就此事项与东港镇人民政府进行了访谈，同时根据东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系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但是该等房屋建筑物不属于违法、违章建筑物，短期内（不少于 10 年）不会对公司进行拆迁，亦不会对前述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的建筑物进行强制拆除；发行人可以继续使用前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不会被处以行政处罚。因此，公司位于该宗土地上的建筑物可以继续使用。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松年就前述事项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土地、房产证瑕疵问题遭致行政处罚、被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或集体土地、或公司房产被强制拆迁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以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进行生产经营且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等文件在租赁集体土地上自建房产不符合相关规定，该等房产存在被拆除的法律风险；鉴于该等房产的建设已取得出租方同意，建筑面积占发行人使用的全部房产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且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国土、住建等部门的处罚，相关房产未被列入拆迁范围，发行人可按现状继续使用。同时，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前述土地、房产法律瑕疵所受到的损失，因此，前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目前的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项在建工程。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的在建工程已依法完成截至目前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或备案，且不存在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的情形。

## （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23 项中国专利，其中 19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拥有的 22 项专利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均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1 项专利系发行人受让取得，发行人已支付了相应转让价款。

本所认为，上述专利系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费用，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 （四）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项中国商标权。该等商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

本所认为，上述商标系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上述商标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相关的注册费用，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 （五）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域名，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持有相应域名注册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域名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100,348,602.44 元、累计折旧 73,861,235.69 元、净值为 26,487,366.75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系买受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对该等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房屋作为仓库，该地块上的房屋建筑物未能取得相关产权证书。有鉴于此，东港镇人民政府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可以继续租用前述仓库，发行人不会因租用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短期内（不少于 10 年）亦不会对前述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的建筑物进行强制拆除，发行人租用

的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不存在被强制拆除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租用的风险。

本所认为，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用于仓储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6,611,420.99 元，主要包括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九）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情况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构成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均与发行人业务相关，合同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40,422.11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0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出口退税等，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进行了两次增资扩股行为，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4,680 万元。

###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处置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处置行为。

###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即将履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事项。

##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6 次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章程修正案的制定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与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根据《章程指引》的相关内容以及北交所股票上市有关制度制定了《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独立董事职责，累积投票制等相关内容；《公司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下述不良记录：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核心管理层稳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生的董事变动情况为正常工作变动。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 1、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运营的项目经过了具有环境

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并已通过环保验收。

## 2、发行人新增废气治理设施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新增废气治理设施项目”填报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且已经完成了备案。

## 3、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 (1) 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编号为 91320200717435204L001R 的《排污许可证》。

### (2) 发行人的废弃物处置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持有相关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了相关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 (3) 发行人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结果均为达标。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例环保行政处罚事件。2020 年 11 月 17 日，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锡山环罚决《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锡山环罚决[2020]177 号），针对发行人将清水池出水不经设施排采样口直接排入污水总排口，未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况，对其罚款人民币 300,000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自查。前述问题非发行人主观故意，系维修清水二沉淀池时须将二沉淀池清水全部排掉，发行人误以为将经环保部门处理符合排放标准的清水直接排放到污

水管中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致使出水流入污水总排口，发行人对上述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及时学习了环保设备维修的正确处理流程，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了环保、安全隐患排查活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锡晶海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各项污染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各项环境指标均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对照上述规则，发行人本次违法行为的处罚金额在量级中较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为属于一般环境违法违规行，未造成污染环境事故，且及时按照要求完成整改，按期缴纳罚款。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 1、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发行人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 2、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例安全行政处罚事件。2021 年 8 月 3 日，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锡）应

急罚[2021]95号），针对发行人未按照规定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对其罚款96,250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对上述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2021年10月28日，江苏君信新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认定公司生产项目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根据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出具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说明函的复函》，确认发行人已于2021年10月28日完成整改，并按期履行罚款缴纳义务，无拒不改正等加重处罚的严重情节。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无锡晶海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未因生产安全违法行为被无锡市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过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且并不存在拒不改正等加重处罚的严重情节，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30,993.06 万元用于“高端高附加值关键系列氨基酸产业化建设项目”，将募集资金中的 9,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高端高附加值关键系列氨基酸产业化建设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确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制定了《无锡方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作出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及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284 名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相应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无锡晶海共有 9 名劳务派遣员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劳务派遣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并未超过公司员工总数的 10%，劳务派遣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岗位，劳务派遣公司具有相应的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二）关于发行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幕信息保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发行人在发布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 （四）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重要承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

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事项作出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上述事项所作出的承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和《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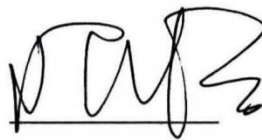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经办律师

陈洁 

邵彬 

孙薇维 

2023年2月27日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一）

 广发律师事务所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	1
一、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及先进性的核查（《问询函》第 2 题第（1）小 题及第（3）小题第①题）.....	1
二、关于发行人环保、安全生产合规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 4 题）.....	7
三、关于发行人关联销售必要性及公允性的核查（《问询函》第 5 题第（1） （2）小题）.....	22
四、关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的核查（《问询函》第 11 题第（1）小题 第③题）.....	28
五、关于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的核查（《问询函》第 12 题）.....	29
六、关于其他信息披露问题的核查（《问询函》第 13 题第（1）（2）（3）（4） 小题）.....	39
第三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变化情况.....	60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0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1
三、关于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65
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66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8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9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0
八、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72
九、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72
十、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74
十一、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5
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6
十三、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8
十四、结论意见.....	78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以及上会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 484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现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的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电话：021-58358013|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层|邮政编码：200120

##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含义一致。

## 第二部分 《问询函》回复

### 一、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及先进性的核查（《问询函》第 2 题第（1）小题及第（3）小题第①题）

#### （一）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研发立项文件、发行人已获授权及申请中专利的专利说明书、权利要求书等相关资料，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cpquery.cnipa.gov.cn/>）、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研发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1、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及核心技术研发形成的关键节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氨基酸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主要聚焦医药等下游领域。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高纯度支链氨基酸制备技术、高附加值氨基酸原料药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新型分离介质技术、氨基酸清洁生产关键技术、L-组氨酸的制备技术，该等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主要核心技术研发形成的阶段如下：

自公司设立至 2002 年，公司通过购买菌种后进行长期研发积累，以高纯度支链氨基酸制备技术为基础、通过高产菌株发酵法实现了异亮氨酸和缬氨酸以及通过再精制法实现了亮氨酸的产业化生产，取得了药品注册证，并通过了 GMP 认证。

2002-2003 年，公司以精制纯化技术实现了苯丙氨酸、丝氨酸、苏氨酸、谷氨酸等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并取得了药品注册证。

2004-2005 年，经过两年多的技术研发，公司取得了色氨酸、醋酸赖氨酸、脯氨酸、精氨酸、盐酸精氨酸、盐酸半胱氨酸等多个产品生产技术的突破，以先进的精制纯化技术实现了上述产品的产业化生产，取得了药品注册证，在此期间申请并取得了“一种 L-亮氨酸高产菌及用其发酵法生产 L-亮氨酸”“离子交换法从发酵液中提取 L-异亮氨酸的清洁生产工艺”两项发明专利。

2008 年，公司通过发酵法实现了亮氨酸的产业化生产。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公司以膜分离与工业色谱分离联用技术成功优化了异亮氨酸、亮氨酸及缬氨酸的生产工艺，此工艺具有条件温和、操作简便、分离步骤少、选择性好等特点，克服了原有技术存在的收率不高、污水排量及生产强度大的缺点，能够显著提高异亮氨酸、亮氨酸及缬氨酸的收率和质量。此后，公司申请并取得了“膜分离与工业色谱分离联用提取分离 L-异亮氨酸的方法”“膜分离与工业色谱分离联用提取分离 L-缬氨酸的方法”两项发明专利。

2010 年，公司开发完善了氨基酸清洁生产技术。在支链氨基酸的发酵过程中，用氢氧化钠溶液部分代替流加的氨水，在不降低产量的同时，此技术可明显降低氨水用量和发酵废液中氨氮含量。2010 年开始，公司通过对高纯度支链氨基酸制备技术的不断优化，有效提高了异亮氨酸、缬氨酸、亮氨酸三种支链氨基酸的产量及纯度，使上述三种氨基酸的产品质量达到了严格的欧洲药典标准，申请并取得了“一种降低 L-缬氨酸发酵废液中铵氮含量的方法”“一种降低 L-异亮氨酸发酵废液中铵氮含量的方法”“一种从酶生物技术制备鸟氨酸转化液中分离鸟氨酸并形成鸟氨酸盐酸盐的方法”“一种快速评估用于氨基酸发酵的工业玉米浆品质的方法”等 10 余项相关专利。

2016 年开始，公司加大了高附加值氨基酸原料药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投入，先后对脯氨酸、醋酸赖氨酸、盐酸精氨酸等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了优化，进一步提升了产品质量。另外，公司通过合作研发或受让技术等方式获得新型酶法羟化合成 4-羟基异亮氨酸技术、L-组氨酸菌种及发酵技术等，为完善公司产品系列进行储备，申请并取得了“一种无氨氮排放高效纯化组氨酸原料药的方法”“一种生产 L-脯氨酸的方法”“一种醋酸赖氨酸原料药的制备方法”等 10 余项相关专利。

## 2、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的主要参与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蔡立明、侯一鸣、宁健飞分别担任公司生产、质量控制、研发岗位负责人，是上述核心技术研发形成的主要参与人员，另外，陈晓双等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指导或组织下亦参与了部分研发工作，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及发明人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对应专利发明人
1	高纯度支链氨基酸制备技术	一种 L-亮氨酸高产菌及其发酵法生产 L-亮氨酸	蔡立明、宁健飞
2		离子交换法从发酵液中提取 L-异亮氨酸的清洁生产工艺	
3		膜分离与工业色谱分离联用提取分离 L-异亮氨酸的方法	宁健飞、蔡立明
4		膜分离与工业色谱分离联用提取分离 L-缬氨酸的方法	
5		一种制备支链氨基酸的工艺及其应用	
6		一种从发酵液中分离纯化支链氨基酸的方法	宁健飞、陈晓双、蔡立明
7		一种提高 L-异亮氨酸产量的方法	
8		一种生产 L-异亮氨酸的方法	
9	高附加值氨基酸原料药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	一种醋酸赖氨酸原料药的制备方法	陈晓双、蔡立明、宁健飞
10		一种生产 L-脯氨酸的方法	宁健飞、陈晓双、蔡立明
11		一种双锥回转真空干燥装置	宁健飞、蔡立明、陈丽霞
12	新型分离介质技术	一种 L-精氨酸盐酸盐的制备方法	宁健飞、蔡立明、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名称	对应专利发明人
			陈晓双
13	氨基酸清洁生产关键技术	一种降低 L-异亮氨酸发酵废液中氨氮含量的方法	宁健飞、蔡立明
14		一种降低 L-缬氨酸发酵废液中氨氮含量的方法	
15		一种氨基酸发酵尾气处理系统	
16	L-组氨酸的制备技术	一种无氨氮排放高效纯化组氨酸原料药的方法	陈晓双、宁健飞、蔡立明

### 3、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s://www.cnipa.gov.cn/>）、企查查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并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了上述核心技术对应专利的研发工作并成为专利发明人。核心技术人员中蔡立明、宁健飞于 2001 年入职公司，侯一鸣于 2005 年入职公司，前述三人已分别确认未利用原任职单位专利技术和原任职单位物质技术条件为发行人进行专利研发，发行人不涉及侵犯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与原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属于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晚于 2005 年从原单位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研发团队从未收到任何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相关知识产权存在职务发明及侵犯知识产权或技术秘密的权利主张或诉讼，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由发行人主要技术参与人员在公司的不同发展阶段逐步研发形成，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或违反保密、竞业禁止等约定的情形。

(二) 关于发行人与高校及其他研发机构合作研发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与江南大学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发行人向华东理工大学、江南大学支付款项的支付凭证，并与发行人研发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与华东理工大学合作研发氨基酸制备技术、于 2022 年自江南大学取得氨基酸制备技术授权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华东理工大学合作研发新型酶法羟化合成 4-羟基异亮氨酸技术

(1) 合作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鉴于华东理工大学在发酵及酶法合成研究方面的领先优势及技术储备，公司与其合作进行 4-羟基异亮氨酸的产品研发及量产工艺开发，结合华东理工大学在实验室研究阶段及无锡晶海在量产阶段的优势，共同进行新产品开发及量产工艺开发。

(2) 合作主要内容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1	合作内容	新型酶法羟化合成 4-羟基异亮氨酸技术开发
2	合作期限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
3	研究开发经费	无锡晶海向华东理工大学支付研发费用及报酬共 300 万元，由无锡晶海分阶段提供；其他成本费用各自承担。
4	双方在合作中各自承担的主要职责	(1) 华东理工大学（“乙方”）负责完成技术内容中异亮氨酸 4-羟化酶的制备以及酶法合成 4-羟基异亮氨酸的小试工艺开发，并协助无锡晶海（“甲方”）完成小试工艺的接收和 4-羟基异亮氨酸质量标准的建立； (2) 乙方基于小试技术，进一步优化技术条件，甲、乙双方共同完成中试工艺研究（甲方提供中试研究的场地、设备、人员等，乙方提供技术服务）； (3)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工业化生产，协助提供关键设备的设计、选型、设备布置等技术服务。
5	知识产权归属	专利申请权及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均归双方共有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6	截至目前的合作研发进展及研发成果等	已完成异亮氨酸 4-羟化酶发酵、4-羟基异亮氨酸酶法合成反应的小试开发，正在进行中试工艺开发。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据协议紧密合作，共同推进研发工作的进展，各自承担自身职责范围内的成本费用，该项目尚未形成专利技术；根据合作协议，双方对于项目完成后的产品销售收入未有分成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议双方履行良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自江南大学受让 L-组氨酸菌种及发酵技术

### (1) 合作背景

2022 年 3 月，发行人（“甲方”）与江南大学（“乙方”）签署《技术转让合同》，江南大学将其拥有的 L-组氨酸菌种及发酵技术的使用权授予发行人，发行人向江南大学支付 60 万元技术转让费。

### (2) 合作主要内容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1	标的技术的内容	一株产 L-组氨酸的大肠杆菌工程菌株及其摇瓶发酵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交产 L-组氨酸的大肠杆菌工程菌株及相关技术资料。
2	技术的后续改进	（1）甲方有权利用乙方让与的技术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有权对让与甲方的技术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者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3	标的技术的权属	乙方向甲方转让标的技术的使用权，标的技术的产权属于乙方所有，在甲方付清技术费后，甲方享有标的技术的使用权且甲方无权转让标的技术给第三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南大学已根据该《技术转让合同》向发行人交付了符合技术指标的菌株及相关技术资料，发

行人已依约向江南大学支付了全部费用，该合同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高校及其他研发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对合作内容、合作时间、权利义务安排、知识产权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等均有明确约定，双方均严格按照协议执行，发行人与前述机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关于发行人环保、安全生产合规情况的核查（《问询函》第4题）

### （一）关于发行人环保合规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正在运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排污许可证》、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等资料，赴发行人生产现场进行了查看，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1、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环保相关资质的核查

##### （1）发行人环评手续的办理情况

##### ①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环评手续的办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无锡晶宇仅有氨基酸产品销售业务，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子公司无锡晶泓并无正在运营项目，在建项目为募投项目，相关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无锡晶海正在运营的“支链氨基酸发酵新技术及产业化示范工程改扩建项目”经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评价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主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并已通过环保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1994年12月27日，江苏晶石集团公司建设无锡晶海氨基酸公司“L-异亮氨酸生产项目”，并编制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995年2月27日，无锡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办晶海氨基酸生产车间。

2009年11月5日，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

有限公司支链氨基酸发酵新技术及产业化示范工程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锡环管〔2009〕30号），同意公司进行技改扩建，对原有的发酵提取生产工艺进行技改，粗品精制工艺不变。2012年11月27日，公司取得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锡环管验[2012]46号），同意公司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②发行人新增废气治理设施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新增废气治理设施项目”系发行人为治理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而建造，发行人已填报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且已经完成了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建设性质	主要环境影响	备案号
新增废气治理设施项目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	2022.10.25	改建	废气、废水（生产废水）、固废、噪声	202232020500000488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相应的环评手续。

（2）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排污许可证》，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无锡晶海现持有无锡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2月15日核发的编号为91320200717435204L001R的《排污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自2020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4日，行业类别为生物药品制造，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VOCs、COD<sub>cr</sub>、氨氮、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发行人子公司中，无锡晶宇仅销售氨基酸产品，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无锡晶泓目前尚未开始生产经营，其相关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因此暂未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排污许可证的延续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满足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

本所律师查阅了无锡晶海正在运营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无锡晶海自动监测设备的监测数据，实地走访了无锡晶海环保处理设施及监测设备。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无锡晶海满足延续排污许可证的相关条件，排污许可证不存在续期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规定	符合情况
1	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发行人正在运营的“支链氨基酸发酵新技术及产业化示范工程改扩建设项目”经过了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主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并已通过环保验收
2	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发行人的第三方检测数据及自动监测设备数据均未超过相应排放限值
3	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发行人的第三方检测数据及自动监测设备数据均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限值
4	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发行人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安装了自动监测设备
5	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子公司无锡晶宇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无锡晶泓因尚未开始生产经营而暂未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外，发行人已取得经营所需的排污许可证，并办理了相应环评手续；发行人满足延续排污许可证的相关条件，排污许可证不存在续期障碍。

## 2、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及匹配性的核查

###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环境污染情况

#### ①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正在运营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与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正在运营的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环境污染的环节和主要种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类型	具体环节	产生的废弃物种类	污染物处理方式
1	废水	生产过程及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氨氮、总磷、COD、总氮	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物废水，经过收集池调节 pH 值，接入厌氧池进行水解，接入兼氧池进行反硝化后接入好氧池进行硝化，而后出水到一沉池、二沉池，通过沉降作用完成处理，最终接入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2、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预处理进入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2	废气	为粗品精制生产线中分筛工段产生废气（颗粒物），污水处理站厌氧池废气（氨、硫化氢）、发酵、蒸汽灭菌废气等	酸雾、臭气、硫化氢、颗粒物	1、滤筒除尘器 2 套，处理粗品精制生产线中分筛工段废气，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1、FQ-2 排放； 2、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处理污水处理站厌氧池产生的废气，再通过 35m 高排气筒 FQ-3 排放； 3、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处理发酵、蒸汽灭菌和污水处理站板框压滤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4 排放； 4、碱液喷淋装置 2 套，处理搪玻璃罐调 pH 产生的废气，密闭管道收集，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5、FQ-8 排放； 5、碱液喷淋装置 2 套，处理离心机调 pH 产生的废气，密闭管道收集，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6、FQ-9 排放；

序号	污染类型	具体环节	产生的废弃物种类	污染物处理方式
				6、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处理絮凝、压滤车间板框压滤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7 排放
3	固废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委托第三方收集处理
		脱碳	废活性炭（脱碳）	
		脱色	脱色废膜	
		污水处理	水处理污泥	
		包装	废包装	
4	危废	设备检修	废油	委托第三方处理
			废油桶	
			含油废抹布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桶（瓶、袋）	
		分析化验	实验废液、渣	
			一次性试验用具、包装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在线监测	在线监测废液	

②关于发行人污染物处理能力能否覆盖污染物排放量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自动监测设备的监测数据，发行人废物排放的相关国家标准、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数量并未超过相关国家标准或排污许可证限值，污染物处理能力能够覆盖污染物排放量。

(2) 关于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购买环保设备的相关合同、与第三方监测机构签订的委托监测合同、与第三方签订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发行人环保投资明细和成本费用明细，抽查了发行人部分环保支出凭证，实地查看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

运行情况，并与发行人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主要包含环境检测及维护费、污废处置费、环保处理材料、环保设备投入，其中环境检测费主要为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对污染物进行检测的费用，环境维护费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投放药剂、人工等维护费，污废处置费主要包括委托第三方收集处理固废及危废的费用，环保处理材料主要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用于处理废水、废气需要用到的液碱、絮凝剂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环境检测及维护费	8.70	8.86	8.66
2	污废处置费	7.26	2.84	2.77
3	环保处理材料	80.87	57.31	77.34
4	环保设备投入	11.01	-	11.01
	合计	<b>107.84</b>	<b>69.01</b>	<b>99.77</b>

注：

1、公司的环保设备主要为厂内综合废水处理站及滤筒除尘器，已于报告期外建造完成。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与无锡宏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环保设备购销合同》，用于购买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设备。

2、发行人于 2021 年污染处理流程及实验过程产生危废后，为保证处理过程符合相关固废技术规范，发行人将部分危废储存，于 2022 年签订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后由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统一处理，因而 2022 年污废处置费较高。

3、因发行人 2021 年优化废水处理流程，在保证产能的情况下，发行人所需环保处理材料用量减少，因而 2021 年环保处理材料费用降低，后因 2022 年环保材料涨价，发行人环保材料处理费用亦相应增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提高及优化污染处理流程后，发行人依照相关国家标准及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处理，并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保证污染物的排放达到相应的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3) 关于危废委托处理机构相关资质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以及目前正在履行的《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台账资料》、委托处置单位持有的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其他正在履行的协议，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

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持有相关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了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置方	委托内容	所属类别	合同有效期
1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大维”）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2022.1.1 至 2022.12.31
2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锦绣”）	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废包装桶（瓶、袋）、含油废抹布、一次性实验用具、包装物、在线监测废液、实验废液、渣、过期的化学品		2022.10.9 至 2023.10.8
3		检测废液		2022.7.13 至 2023.7.1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委托处置单位具备的相关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①常州大维现持有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编号为 JSCZ0412OOI043-4 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

②江阴锦绣现持有无锡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编号为 JS0281OOI572-3 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以及编号为 JS0281OOI572-4 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0 月。

(4) 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2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报告期内第三方出具的监测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21]26 号），发行人因已于固废技术规范实施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产废单位，因此无需单独申请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已依据相关固废技术规范处理相关固体废弃物。发行人于 2021 年产生危废后，为保证处理过程

符合相关固废技术规范，发行人将部分危废储存，于 2022 年签订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后由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统一处理。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已依据排污许可证及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排放污染物，并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锡晶海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各项污染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各项环境指标均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污染物处理能力能够覆盖污染物排放量；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聘请的危废委托处理机构均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 3、关于发行人的环保行政处罚及整改措施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对《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内容进行了检索。

#### (1) 关于发行人环保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11 月 17 日，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锡山环罚决[2020]177 号），针对无锡晶海将清水池出水不经设施排采样口直接排入污水总排口，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情况，对其处以人民币 3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公司排放水污染物正常流程为：经环保设备处理后，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水经设施排采样口后再排入污水管，最终接入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2020]177号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公司为维修“二沉淀池”的刮泥机，须将二沉淀池中的清水全部排掉，根据环保设备运行流程，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物废水，经过收集池调节 pH 值，接入厌氧池进行水解，接入兼氧池进行反硝化后接入好氧池进行硝化，而后出水到一沉池、二沉池，通过沉降作用完成处理，沉淀后下层为污泥，上层即清水。

公司误以为将经环保部门处理符合排放标准的清水直接排放到污水管中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上述行为并非公司主观故意。经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确认，公司非因主观故意导致水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运行而遭受行政处罚，并不存在其他情形。

### （2）关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含义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的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为：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整体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偷排、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锡山环罚决[2020]177号），发行人的违法行为属于因将二沉池清水（出水）不经设施排采样口直接排入污水总排口，属于未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况。

### （3）法律规定对相关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标准及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因此，发行人本次违法行为的处罚金额在量级中较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为属于一般环境违法违规行，未造成污染环境事故，且及时按照要求完成整改，按期缴纳罚款。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各项环

境指标均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除上述处罚外，不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该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认定依据合理、充分。

#### （4）关于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的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缴纳相关罚款的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查阅了《公司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环境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表》，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自查，对上述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及时学习了环保设备维修的正确处理流程，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了环保、安全隐患排查活动，向环保部门相关人员明确环保设备在发生故障时应当及时在自动监测平台标记并及时通知第三方机构检修。同时发行人完善了《公司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环保内控制度，定期对公司环保、安全隐患进行排查，确保及时发现、消除环境隐患。

根据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锡晶海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各项污染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各项环境指标均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无锡晶海不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整改措施及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 4、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无锡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wuxi.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http://sthjt.jiangsu.gov.cn>)、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进行了查询,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亦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 关于发行人生产安全合规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和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出具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说明函的复函》,并查阅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等法律法规,并与无锡市应急管理局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 1、关于安全生产违规事项的核查

#### (1) 安全生产违规事项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因在生产及化验分析过程中需要使用危险化学品而存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情形。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被无锡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以人民币96,25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2) 法律法规对相关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标准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



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相关违法行为对应的法律责任为罚款，公司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至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相关责任人员亦未被追究相关刑事责任的情形。

### （3）关于该违规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不存在拒不改正等加重处罚的情形。2021年10月28日，江苏君信新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认定公司生产项目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2022年11月7日，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出具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说明函的复函》，确认发行人已于2021年10月28日完成整改，并按期履行罚款缴纳义务，无拒不改正等加重处罚的严重情节。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无锡晶海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未因生产安全违法行为被无锡市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过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苏锡）应急罚[2021]9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所律师与无锡市应急管理局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无锡晶海前期已与相关机构签订了《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但尚未出具现状评价报告。前述安全隐患属于一般安全隐患，该违法行为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2、关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1年10月28日，江苏君信新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认定公司生产项目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同时，相关部门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发行人亦修订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等安全管理制度，并承诺将依照法律规定针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

本所认为，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关于员工意外事故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 2020 年公司退休返聘人员意外事故相关的《人民调解协议书》意外身亡员工的《居民死亡殡葬证》、事故发生后发行人的汇报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和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文件，通过无锡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查询，并与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1) 关于员工意外事故是否属于安全生产事故的核查

根据《人民调解协议书》及《居民死亡殡葬证》，本次公司员工意外身亡系其在工作时意外摔倒，经救治无效死亡，其死亡原因为心脏骤停。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事故发生后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该员工及时送医抢救，事后发行人积极解决，已向该员工家属支付了补偿金。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安全生产事故：（一）超过设计风险抵御标准，工程选址合理，且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救援措施到位的情况下，由不能预见或者不能抗拒的自然灾害直接引发的。（二）经由公安机关侦查，结案认定事故原因是蓄意破坏、恐怖行动、投毒、纵火、盗窃等人为故意行为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三）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突发疾病（非遭受外部能量意外释放造成的肌体创伤）导致伤亡的。

本所认为，2020 年公司退休返聘人员意外身亡事故属于前述第三种情形，不属于安全生产事故。

#### (2) 关于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的核查

根据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出具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说明函的复函》，确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锡晶海除前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之外，未因生产安全违法行为被无锡市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过行政处罚。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报告，亦未对该企业进行过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与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访谈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前述员工意外身亡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已及时向相关部门进行汇报，该员工意外身亡事故并非安全生产事故。

如前文所述，本次公司员工意外身亡事故不属于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2020 年公司退休返聘人员意外死亡事件不属于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4、关于公司维护安全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等相关内控制度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发行人维护安全生产及经营合法合规等相关的内控制度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与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1) 关于相关内控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了安环科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具体工作，主要负责人为总经理李松年，并设置了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及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围绕维护安全生产及经营合法合规的内容，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关配套内控制度，具体包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安全健康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五同时”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培训管理制度》《生产设施管理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三同时”管理制度》等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严格执行各种规章制度，

定期参加各类安全制度的学习培训。发行人已对员工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并建有三级安全教育卡。

## (2) 关于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就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采取了如下措施：

### ① 发行人设立安环科具体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发行人设有安环科，负责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规、制度和标准，协助组织推动安全管理工作。安环科负责人为发行人总经理李松年，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环保职业卫生事务，并已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公司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及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安环科的主要职责有：组织制定或修订、审查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组织编制、汇总、审查，督促有关部门按期执行组织对员工进行安全思想、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的教育；协助建立安全投入保障机制、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了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装备，定期组织应急救援的演练，增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突发事故处理能力。

### ② 发行人执行了人员培训制度及风险辨识制度

发行人已将安全生产制度向全体员工公示，组织员工进行危险作业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其中，企业培训以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范和企业的规章制度为主；车间、班组培训以安全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岗位职责、工艺流程、事故案例剖析等为主；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以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知识为主。发行人各部门开展了风险辨识与评估工作，各部门员工对工程生产过程中的工艺进行风险辨识。

2021年10月28日，江苏君信新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认定公司生产项目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维护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合法合规。

###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相关要求的核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述环保处罚已经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安全生产处罚在处罚决定书中并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7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得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要求。

## 三、关于发行人关联销售必要性及公允性的核查（《问询函》第 5 题第（1）（2）小题）

### （一）关于中科欣扬及其专利技术出资相关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科欣扬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等资料，查阅了中科欣扬用于出资相关的《技术出资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知识产权转让完成确认书》以及相关记账凭证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并与中科欣扬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1、关于中科欣扬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中科欣扬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8249505D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51.6446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为董亮，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以上不涉及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许可经营项目是：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清风大道 39 号精密达数字文化园 C701、C801-C812，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以合成生物学生产的功能性原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欣扬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五禧投资有限公司	104	29.58%
2	深圳浚源投资有限公司	55	15.64%
3	嘉兴蔚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173	10.98%
4	深圳添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132	9.53%
5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05	5.23%
6	董欣欣	16	4.55%
7	董亮	16	4.55%
8	苏州铎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454	2.52%
9	苏琳越	8.2305	2.34%
10	伟腾创富有限公司	6.8698	1.95%
11	嘉兴沃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5	1.79%
12	伟恩创富有限公司	6.0111	1.71%
13	深圳瑞玉生物技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11	1.41%
14	钟林华	4.5	1.28%
15	世澄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1863	1.19%
16	陈志明	4.1843	1.19%
17	SUCCESS UP GLOBAL LIMITED	4.0825	1.16%
18	凯澄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0825	1.16%
19	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513	0.95%
20	福群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749	0.78%
21	陈阳	1.7648	0.50%
	<b>合计</b>	<b>351.6446</b>	<b>100%</b>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中，深圳五禧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添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由董亮控制，深圳浚源投资有限公司则由董欣欣控制。自然人董亮为中科欣扬的实际控制人，董欣欣为该公司主要股东并担任董事职务。中科欣扬是一家由自然人董亮控制的合成生物学创新智造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关于中科欣扬出资技术的作价评估及权属转移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晶扬生物的工商档案、中科欣扬出资技术的评估报告、苏港会验字[2021]B0005号《验资报告》、晶扬生物拥有的专利权利证书及相关协

议、记账凭证、苏港会验字[2021]B0110 号《无锡晶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并与晶扬生物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中科欣扬用于出资的“一种利用生物发酵生产高纯度四氢甲基嘧啶羧酸的产业化技术”（以下简称“专有技术”）已经评估机构评估，并办理了财产交接手续，该技术权属已转移至晶扬生物。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出资专有技术的作价评估情况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都评报字[2020]539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中科欣扬用于出资晶扬生物的专有技术进行了评估，确认该技术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551.62 万元。

（2）关于出资专利技术的权属转移情况

根据晶扬生物与中科欣扬签订的《技术出资知识产权转让协议》，中科欣扬的出资义务已全部完成。中科欣扬已向晶扬生物完成产业化技术专有技术的全部技术资料交付，并提供相关的技术人员就该技术的具体应用持续为晶扬生物提供技术指导。根据苏港会验字[2021]B0005 号《验资报告》，中科欣扬已与晶扬生物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就其所出资的知识产权办理了财产交接手续。根据苏港会验字[2021]B0110 号《无锡晶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技术已作为无形资产计入晶扬生物非流动资产。

上述专有技术交付后，中科欣扬已依约在晶扬生物申请专利过程中提供技术指导，晶扬生物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4 日及 2021 年 5 月 28 日就前述专有技术取得“提高谷氨酸棒杆菌四氢嘧啶产量的培养基及发酵方法”（专利号为 ZL202010871916.X）及“一种四氢嘧啶高产谷氨酸棒杆菌及其应用”（专利号为 ZL201911069746.7）的发明授权。

2022 年 1 月 7 日，晶扬生物与中科欣扬就该产业技术转移相关事项签订《知识产权转让完成确认书》，确认中科欣扬已经按照《技术出资知识产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晶扬生物完成了全部技术资料的交付，并提供了相关的技

术指导，至此，晶扬生物已经取得了该产业化技术的知识产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晶扬生物已经就该专有技术申请并取得了专利，即“提高谷氨酸棒杆菌四氢嘧啶产量的培养基及发酵方法”（专利号为 ZL202010871916.X）、“一种四氢嘧啶高产谷氨酸棒杆菌及其应用”（专利号为 ZL201911069746.7）。晶扬生物确认中科欣扬已经完成了其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实缴义务（对应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50 万元），双方对此无任何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欣扬用于出资的技术已转移至晶扬生物。

## （二）关于晶扬生物设立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晶扬生物的工商档案、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公告以及晶扬生物、无锡晶弘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查阅了晶扬生物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资料，并与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松年、董事兼副总经理蔡立明、核心技术人员宁健飞进行了访谈。

### 1、关于晶扬生物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晶扬生物设立于 2019 年 9 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扬生物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科欣扬	550	45.83%	知识产权
2	董亮	120	10.00%	货币
3	董欣欣	60	5.00%	货币
4	无锡晶海	395	32.92%	货币
5	无锡晶弘	75	6.25%	货币
合计		1,200	100.00%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晶扬生物董事会由董亮、董欣欣及李松年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亮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无锡晶扬控股股东为中科欣扬，实际控制人为董亮。

### 2、关于晶扬生物股东的具体情况

#### （1）关于中科欣扬的基本情况



中科欣扬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1、关于中科欣扬的基本情况”。

## (2) 关于无锡晶弘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无锡晶弘的工商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无锡晶弘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8 日，现持有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5MA25XY286E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晶宇，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住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巷村育才路，合伙期限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晶宇为无锡晶弘普通合伙人，蔡立明、宁健飞为无锡晶弘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晶宇	普通合伙人	0.1	0.1332%
2	蔡立明	有限合伙人	40.6	54.0613%
3	宁健飞	有限合伙人	34.4	45.8056%
合计			75.1	100%

上述合伙人中，蔡立明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宁健飞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 (3) 关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蔡立明及其配偶、子女和宁健飞报告期内的流水，并与蔡立明、宁健飞及相关近亲属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晶扬生物设立后，蔡立明总计获得的分红款约 31.33 万元，宁健飞总计获得的分红款约 26.64 万元，蔡立明、宁健飞获得的该等分红款主要用于个人消费和理财。蔡立明、宁健飞在无锡晶弘的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蔡立明、宁健飞各自持有无锡晶弘/晶扬生物的权益/股权均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无锡晶弘/晶扬生物的权益/股权的情形。

## 3、晶扬生物设立的背景

近年来，我国化妆品消费处于快速增长阶段，行业规模日益扩大。化妆品是各种原料经过合理调配加工而成的复配混合物，氨基酸是化妆品的重要原料之一，因此随着化妆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其对氨基酸的需求也将持续增加。

公司生产的氨基酸主要应用于医药、保健品等领域，但公司亦看到了化妆品领域对氨基酸需求的不断增长，因此化妆品应用领域已是当时公司重点拓展的方向之一。

#### 4、设立晶扬生物的原因和必要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中科欣扬是一家利用合成生物学技术生产高附加值生物科技产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合成生物学领域尤其是在生物合成化妆品原料方面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技术积累。2017年4月，中科欣扬启动谷氨酸棒杆菌异源合成四氢嘧啶（一种用于中高端化妆品的氨基酸衍生物）产业化项目，2018年7月，中科欣扬完成通过菌种发酵合成四氢嘧啶的小试。完成小试后，中科欣扬开始寻找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厂家进行合作，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中科欣扬先后选择了几家厂家进行产品量产合作，但均未能生产出符合中科欣扬要求的产品。因其中一家厂家的相关人员与蔡立明、宁健飞系校友，故向中科欣扬进行了推荐。

公司经过多年的创新发展，已经成为国内具备一定优势的通过生物制造方式规模化生产氨基酸产品的企业之一，在生物制造方式生产氨基酸的领域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技術积累，亦有意在化妆品领域进行拓展。

2019年初在宁健飞、蔡立明的引荐下，公司和中科欣扬双方进行接触并达成合作意向。为进一步巩固合作关系，共享相关利益，双方决定共同设立晶扬生物，以作为双方合作的落地平台。其中，中科欣扬提供技术支持及对接客户资源，公司负责产品生产，生产后销售给晶扬生物再由晶扬生物对外销售。

#### 5、与蔡立明、宁健飞共同投资晶扬生物的原因和必要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与中科欣扬协商确定合作量产四氢嘧啶产品后，决定由具有丰富的发酵、提取研发经验及新产品量产经验的蔡立明、宁健飞二人具体负责与中科欣扬相关技术人员对接，并协调公司内部研发、生产等部门以尽快推进该合作项目的顺利落地。该项目为公司首个合作项目，也是公司拓展化妆品应用领域的重要突破，同时也是中科欣扬首个对外合作项目，合作双方决定在设立晶扬生物时由该二人出资持有少量晶扬生物股权。后续蔡立明、宁健飞通过持有无锡晶弘合伙份额的方式持有晶扬生物股权。通过蔡立明和宁

健飞引荐，公司与中科欣扬双方确定了合作关系，并由该二人负责对接协调双方以推进项目进展，双方决定该二人入股晶扬生物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与中科欣扬、蔡立明、宁健飞共同投资设立晶扬生物系在化妆品领域氨基酸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研究及开发化妆品原料的生物制造技术，符合公司发展方向，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整体效益和综合竞争力，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26 的相关要求。

#### 四、关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的核查（《问询函》第 11 题第（1）小题第③题）

##### （一）关于发行人募投项目由子公司的实施的合理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募投用产权证书、发行人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行政受理通知书》，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无锡晶泓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无论是自行实施或由无锡晶泓实施募投项目，发行人均可享有募投项目的全部经济效益。本次募投用地与公司现生产经营场所分属不同区域，新设子公司晶泓科技实施募投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对项目支出严格进行独立核算和归集，在资金管理中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以独立的生产线进行生产，项目收入、成本和费用均可独立核算，便于更好地核算募投项目效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募投项目由子公司实施资产归属清晰、合理，同时亦可单独核算效益，募投项目由子公司实施具有合理性。

##### （二）关于发行人募投用地取得及项目环评进展情况

###### 1、关于发行人募投用地取得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高端高附加值关键系列氨基酸产业化建设项目”由无锡晶海全资子公司无锡晶泓作为实施主体，建设地点位于东港镇东港西路东、银杏西路北，项目用地已由无锡晶海于 2021 年竞拍取得，发行人已取得“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98708 号”不动产权证书。

## 2、关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高附加值关键系列氨基酸产业化建设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目前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向主管部门提交申报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获得受理，将于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审批。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已与主管部门沟通，本项目获得环评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无法获得环评批复的风险。针对尚未取得环评批复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披露如下：

### “2、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高附加值关键系列氨基酸产业化建设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目前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向主管部门提交申报。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将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关于土地、资金使用安排是否会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高端高附加值关键系列氨基酸产业化建设项目”由无锡晶海全资子公司无锡晶泓作为实施主体，无锡晶海负责提供土地和厂房建设，建设完成后出租给无锡晶泓使用，无锡晶泓负责机器设备投资及项目后期运营，募集资金到位后，无锡晶海将以增资或借款的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无锡晶泓使用。无锡晶海系无锡晶泓的唯一股东，提供厂房和资金给全资子公司无锡晶泓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无锡晶海可以享有募投项目的全部经济效益。

本所认为，前述土地、资金的使用安排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 五、关于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的核查（《问询函》第 12 题）

### （一）关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及发行前后市盈率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文件、上会师报字[2023]第 484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3年2月28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通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Wind资讯、北交所网站进行了查询。

## 1、关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 ①关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2月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底价为25元/股。本次发行底价系结合发行人成长性、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行业市盈率情况、可比公司估值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

### ②关于发行底价的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底价系参考行业平均市盈率、北交所平均发行市盈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停牌前交易价格、公司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综合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 a.对比近一个月C27行业平均市盈率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的要求，截至2023年5月3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7行业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50倍，高于公司发行后的静态市盈率为24.24倍（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和25.15倍（考虑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具有合理性。

#### b.对比2022年以来北交所平均发行市盈率

根据Wind数据统计，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交所上市企业（剔除亏损企业）平均发行市盈率为22.49倍，略低于公司发行后的静态市盈率为24.24倍（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和25.15倍（考虑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考虑到公司本身的成长性及所从事业务的独特性等因素，该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 c.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

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较少，经筛查华恒生物、津药药业、远大医药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但远大医药为香港交易所挂牌公司，H 股市盈率整体与 A 股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选取 A 股上市公司的华恒生物、津药药业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分析，分析如下：

序号	项目	华恒生物	津药药业	平均值
1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532.24	3,719.75	
2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365.10	11,304.87	
3	市盈率（倍）（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54.81	40.28	47.55

注：1、数据来源于 wind；

2、市盈率=收盘价÷每股盈利

截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A 股市场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47.55 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底价所对应的滚动市盈率。

### d.对比停牌前交易价格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董事会召开前发行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具体情况	成交价格均值（元/股）
1	2022.11.15	董事会召开前 1 个交易日无交易	/
2	2022.8.15 至 2022.11.14	董事会召开前 60 个交易日共交易 2,000,500 股	10.00
3	2022.5.20 至 2022.11.14	董事会召开前 120 个交易日共交易 2,000,500 股	10.00
本次发行底价			25.00

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整体高于前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但对应 2021 年度净利润的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目前处于新三板创新层，二级市场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前期二级市场交

易量相对较低，未能充分反映公司的估值情况，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公司业绩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确定，具有合理性。

#### e.公司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

公司在报告期内稳步发展，经营业绩总体呈现较快增长趋势，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底价系发行人结合行业平均市盈率、北交所发行市盈率、可比公司市盈率、停牌前交易价格以及公司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等因素确定，具有合理性。

#### ③关于发行前后市盈率

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6,435.01万元，发行人现有股本4,680.00万股，对应每股收益为1.38元/股，本次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市盈率为18.18倍。在不考虑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560.00万股，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后市盈率为24.24倍；在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794.00万股，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后市盈率为25.15倍。

#### （二）关于现有稳价措施及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的核查

##### 1、发行人现有的稳价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声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程序、具体安排、约束措施和终止情形。为保证股价稳定预案能够发挥作用，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声明》，具体情况如下：

#####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前三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则触发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四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则触发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两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股价稳定预案，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在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



上市之日起的前三个月内) 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四个月至三年内), 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股份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后, 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当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后, 公司股票仍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 公司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 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 买入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前三个月内) 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四个月至三年内), 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額为不高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之和的 2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 应履行相应的审批等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 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 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③当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仍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前三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四个月至三年内），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前，如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实施该措施。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前三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②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四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④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或增持金额累计已达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⑤继续回购或增持股票将导致回购方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4）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如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应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应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

股份回购计划，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应金额的应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③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同时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完整明确、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较高，预计能够有效发挥价格稳定作用。

2、发行人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 （1）发行规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为 46,800,000 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600,000 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940,000 股（含本数），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对发行规模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	相关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满足
1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	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600,000 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是

序号	项目	相关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满足
			17,940,000 股（含本数）	
2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6,800,000 股	是
3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 10%	本次发行后，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是

本所认为，公司发行规模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未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预计发行规模对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 （2）发行定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定价的确定具备合理性，具体内容详见章节“（一）关于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及发行前后市盈率的核查”。

本所认为，预计发行定价对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 （3）稳价措施

如前文所述，为保证股价稳定预案的正常运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并且公司制定了内容详实明确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预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能够有效发挥稳定作用，进而维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稳价措施有助于维护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预计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 （4）超额配售选择权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在本次发行方案中设置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同时确定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本所认为，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有利于进一步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预计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 六、关于其他信息披露问题的核查（《问询函》第 13 题第（1）（2）（3）（4）小题）

### （一）关于李士年减持相关信息披露问题的核查

#### 1、关于昊阳新产业的基本情况及其入股发行人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昊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昊阳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昊阳新产业”）的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出资凭证、昊阳新产业投资人简历等资料，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进行了查询，并与昊阳新产业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1）昊阳新产业的基本情况

昊阳新产业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基金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基金编号为 SXA567，存续期为 5 年，基金运作方式为封闭式，运作状态为正常运作；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昊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阳投资”），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0712，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昊阳新产业投资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投资金额 (万元)	出资 占比	公民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吴师炜	1,652	59%	310230198004*****
2	穆震涛	952	34%	310109197207*****

序号	投资者	投资金额 (万元)	出资 占比	公民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上海昊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6	7%	91310101672675182C
	<b>合计</b>	<b>2,800</b>	<b>100%</b>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吴师炜目前就职于兴业银行，与昊阳投资的控股股东任鲁海系夫妻关系；穆震涛目前就职于恒源祥集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昊阳新产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履行了相关备案或登记程序，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 （2）私募基金管理人昊阳投资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昊阳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并与昊阳投资的管理人员任鲁海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昊阳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现持有黄浦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672675182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任鲁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资产重组和并购咨询”，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 368 号 506 室，营业期限至 2028 年 3 月 13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昊阳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鲁海	800	80.00%
2	虞珊华	200	20.00%
	<b>合计</b>	<b>1,000</b>	<b>100%</b>

## （3）关于昊阳新产业的入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①入股原因

本所律师与昊阳投资的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昊阳投资，一直专注于新三板挂牌公司的投资，多年来持续关注无锡晶海并与无锡晶海一直保持着联系，2021 年底无锡晶海实施定增时，昊阳投资即表达了投资无锡晶海的意愿，因定向发行目的系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昊阳投资未能参与投资。李士年持有发行人股份已经超过 15 年，期间从未减持过股份，也有通过减持股份实现投资收益的需求。得知昊阳投资有意投资无锡晶海后，李士年和昊阳投资进行了多次协商谈判，最终达成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以每股 10 元的价格转让 200 万股无锡晶海股票的意向。

达成初步意向后，昊阳投资发起设立了昊阳新产业受让李士年减持的此部分股份。

### ②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李士年证券账户的相关信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进行了查询，并与交易双方李士年、昊阳新产业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投资通过新三板大宗交易方式进行，昊阳新产业的入股价格为 10 元/股，该入股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于 2021 年实施定增时的价格、新三板“原料药”行业企业市盈率及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收入增幅降低、净利润有所下滑等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公允，进行大宗交易时遵循大宗交易原则，参考前收盘价，本次大宗交易前收盘价为 10.48 元，该成交价格并未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且未低于前收盘价的 70%，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规则，入股价格具备公允性。

### ③股东资金的具体来源

本所律师查阅了昊阳新产业的出资人出资账户的流水、昊阳新产业出具的确认函、昊阳新产业出资人出具的《投资者承诺函》，并与昊阳新产业的出资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昊阳新产业出资人的出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或借款，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代持等情形。昊阳新产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契约型基金，已经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该契约



型基金出资人穿透核查后除基金管理人之外，其他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高杠杆结构化产品和层层嵌套的投资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昊阳新产业中持有权益的情形。昊阳投资的股东或管理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近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或控制关系，不存在为其他方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持有昊阳投资、昊阳新产业权益，与其权益人或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实际控制昊阳新产业。

## 2、关于李士年相关情况的核查

### (1) 关于李士年的任职情况及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议文件、李松年与李士年签署的《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声明》，并与李士年、李松年进行了访谈。

#### ①关于李士年任职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李士年担任发行人销售经理。

#### ②关于李松年与李士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李士年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松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原因如下：

a.自李士年在公司任职以来，其从未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职务，始终未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b.报告期内，李松年、李士年作为公司股东在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时均不存在共同提案、共同提名董事、委托行使表决权等共同意思表示的情形；

c.李松年、李士年已向公司出具《不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声明》，表明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李士年从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松年就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票权行使等方面签订过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李士年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松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2）关于李士年减持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李士年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李士年本次减持的股份并未超过发行人总股份的 5%，本次减持后仍持有发行人股份。李士年持有发行人股份已经超过 15 年，期间从未减持过股份，也有通过减持股份实现投资收益的需求。李士年本次减持系其为实现投资收益，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减持规避限售要求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李士年出具的承诺，通过企查查进行了查询，并与李士年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无锡晶海、无锡晶耀、无锡晶盛外，李士年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单位，亦未在其他单位任职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形。李士年已参照实际控制人的规范性要求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认为，李士年本次减持系其个人为实现投资收益的自主行为，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松年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通过减持规避同业竞争核查及限售要求的情形。

## （二）关于业务资质齐备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盟委员会、印度卫生和福利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外贸部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1、关于即将到期资质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 （1）关于发行人近期到期资质续期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2019

年第 56 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主管机构近 3 年内最近一次接受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并与发行人质量总监进行了访谈。

根据《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对于已批准上市的药品除应提交相应的《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申请表》《营业执照》、申请者承诺书外,还需同时提交以下资料:《药品生产许可证》、已批准上市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境内监管机构近 3 年内最近一次相关品种接受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合法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已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2019 年第 56 号)》等相关规定取得了原料药注册批件;发行人近 3 年内最近一次相关品种接受监督检查的结果为基本符合相关要求,符合《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不存在续期障碍,发行人拟于 2023 年 6 月办理续期手续。

(2)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或无证经营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企业信用报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1	发行人	原料药(异亮氨酸、缬氨酸、亮氨酸、丝氨酸、苯丙氨酸、苏氨酸、谷氨酸、盐酸精氨酸、脯氨酸、醋酸赖氨酸、色氨酸、酪氨酸、盐酸半胱氨酸、精氨酸)、氨基酸原料的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凭有效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氨基酸原料药的生产及销售;氨基酸产品的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2	无锡晶宇	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氨基酸）、食品、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氨基酸产品的销售
3	无锡晶泓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	暂未实际经营

### ①关于氨基酸产品生产经营所需资质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号）的规定，目前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 10 类，具体包括：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化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公司生产的氨基酸产品不属于上述 10 类产品，因此无需办理工业品生产许可证。

对于出口到境外的氨基酸产品，不同国家及地区存在不同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节“2、关于境外销售的资质/许可/备案相关情况”。

### ②关于氨基酸原料药生产经营所需资质的核查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2019 年第 56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关联审评审批制度。原料药在原辅包登记平台登记前应取得相应生产范围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在审批药品制剂时，对化学原料药一并审评审批，对相关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一并审评。无锡晶海已相应取得相应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节“3、关于发行人相关经营资质情况的核查”。

对于出口到境外的氨基酸原料药，不同国家及地区存在不同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节“2、关于境外销售的资质/许可/备案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证照许可逾期后超期经营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未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无锡检查分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3 年 4 月 4 日，无锡晶海无违法案件在查或案件未执行完毕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证照许可逾期后超期经营的情况。

## 2、关于境外销售的资质/许可/备案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主要外销区域有关进口政策、发行人境外销售相关的资质证书、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并对发行人的外销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主要销售的国家和地区为美国、欧盟、印度、日本，发行人已依法取得/符合从事境外销售的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 (1) 关于发行人取得的欧盟地区的相关资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欧盟地区的法律法规，通过欧洲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 (<https://www.edqm.eu/>) 进行查询，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氨基酸产品目前在欧盟地区主要运用于食品添加剂领域。为拓宽境外销售渠道，发行人后续拟向欧盟地区出口原料药，因而发行人亦取得出口欧盟原料药相关的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① 出口欧盟氨基酸产品的质量认证情况

在欧盟食品添加剂及保健品不存在相关进口政策上的限制，但通过各种质量认证壁垒等方式以提高进入门槛。发行人已应客户需求完成相关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备案单位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CN13/20566	食品添加剂氨基酸的生产	通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9.27 至 2025.9.26
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22000:2018)	CN13/2006 (033F SMA13 00087)	食品添加剂氨基酸的生产, 包括异亮氨酸、缬氨酸、亮氨酸、苯丙氨酸、苏氨酸、谷氨酸、醋酸赖氨酸、盐酸精氨酸、色氨酸、脯氨酸、丝氨酸、盐酸半胱氨酸、精氨酸、酪氨酸、谷氨酰胺、DL-蛋氨酸、天冬酰胺、L-蛋氨酸、丙氨酸、组氨酸、天门冬氨酸、瓜氨酸、鸟氨酸盐酸盐、盐酸赖氨酸、胱氨酸(仅出口)	通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2.19 至 2024.2.18
3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FSSC22000)	CN21/20138	食品添加剂氨基酸的生产, 包括异亮氨酸、缬氨酸、亮氨酸、苯丙氨酸、苏氨酸、谷氨酸、醋酸赖氨酸、盐酸精氨酸、色氨酸、脯氨酸、丝氨酸、盐酸半胱氨酸、精氨酸、酪氨酸、谷氨酰胺、DL-蛋氨酸、天冬酰胺、L-蛋氨酸、丙氨酸、组氨酸、天门冬氨酸、瓜氨酸、鸟氨酸盐酸盐、盐酸赖氨酸、胱氨酸(仅出口)	通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2.19 至 2024.2.18

## ②出口欧盟氨基酸原料药的相关资质

### a.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2011年6月, 欧盟委员会发布了原料药新指令《Directive 2011/62/EU》, 要求对进口到欧盟成员国的人用药原料药, 自2013年7月2日起, 其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出口国药品监管机构签发的证明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拥有1项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口原料药范围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1	无锡晶海	异亮氨酸、缬氨酸、亮氨酸、苯丙氨酸、苏氨酸、谷氨酸、醋酸赖氨酸、色氨酸、脯氨酸、丝氨酸、盐酸半胱氨酸、精氨酸、酪氨酸、盐酸精氨酸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JS200059	2020.9.30 至 2023.9.29

#### b.CEP 证书

根据 AP-CSP (07) 1 号《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 (修订版)》及欧盟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中国原料药进入欧盟市场有以下两种途径: 一是若原料药已收录于《欧洲药典》中, 则原料药生产企业可以自行向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EDQM, 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the Quality of Medicines) 申请并获得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 (CEP, 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to Monograph of European Pharmacopoeia); 若原料药尚未收录于《欧洲药典》中, 则原料药生产企业须配合制剂企业, 递送欧盟各国的 ASMF (Active Substance Master File, 又称为 EDMF)。ASMF 只能在制剂药品上市许可申请时递交, 并且只有欧盟成员国内的药品制造企业及其授权代表 (例如当地进口商) 可以提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现已取得两项氨基酸原料药的 CEP 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许可内容/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核发日期
1	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CEP 证书)	R0-CEP 2018-019-Rev 00	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the Quality of Medicines & HealthCare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ISOLEUCINE (异亮氨酸)	2019.3.20 至 2024.3.19
2	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CEP 证书)	R0-CEP 2018-021-Rev 00		VALINE (缬氨酸)	2019.3.22 至 2024.3.21

#### (2) 关于发行人取得的印度地区的相关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发行人产品作为原料药在印度地区销售。

Form 41 是指印度卫生和福利部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该证书由生产并在印度使用的药品生产商用于登记经营场所及相关信息。Form 10 是指印度卫生和福利部签发的药品进口证书，该证书用于进口到印度并在印度使用的药品。

根据印度《药品和化妆品法案（1940）》及《药品和化妆品条例（1945）》的规定，任何以 Form8 或 Form8-A（视情况而定）提出的进口许可证申请，均须附上根据第 27A 条中以 Form41 发布的注册证书，“注册证书”是指发证机关根据 27A 条法规签发于 Form41 的证书；“进口许可证——[进口药物]（不包括附表 X 所列药物）”须具备 Form10 的进口许可证，进口附表 X 所列药物须具备 Form10-A 的进口许可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取得 Form 10 及 Form 41 证书，发行人产品具备在印度地区销售的相关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许可内容/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核发日期
1	FORM 41 药品注册证书	IR/22/00004	Ministry of Health & Family Welfare (印度卫生和福利部)	L-Valine (缬氨酸)、L-Threonine (苏氨酸)、L-Glutamic Acid (谷氨酸)、L-Proline (脯氨酸)、L-Lysine Acetate (醋酸赖氨酸)、L-Isoleucine (异亮氨酸)、L-Leucine (亮氨酸)、L-Tyrosine (酪氨酸)、L-Arginine Hydrochloride (盐酸精氨酸)、Phenylalanine (苯丙氨酸)、Tryptophan (色氨酸)、Arginine (精氨酸)、L-Cysteine Hydrochloride (盐酸半胱氨酸)、L-serine (丝氨酸)	2022.5.1 至 2025.4.30



2	药品进口证书 FORM 10	IL/BD-012690 BD-1178	Ministry of Health & Family Welfare (印度卫生和家福利部)	L-Valine (缬氨酸)、L-Threonine (苏氨酸)、L-Glutamic Acid (谷氨酸)、L-Proline (脯氨酸)、L-Lysine Acetate (醋酸赖氨酸)、L-Isoleucine (异亮氨酸)、L-Leucine (亮氨酸)、L-Tyrosine (酪氨酸)、L-Arginine Hydrochloride (盐酸精氨酸)、Phenylalanine (苯丙氨酸)、Tryptophan (色氨酸)、Arginine (精氨酸)、L-Cysteine Hydrochloride (盐酸半胱氨酸)、L-serine (丝氨酸)	2022.11.25 至 2025.4.30
---	----------------	-------------------------	--	---	------------------------------

(3) 关于发行人取得的美国地区的相关资质情况

在美国，保健品受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下属食品安全和实用营养中心部门的监管，其监控范围包括食品（包括临床食品）、食品添加剂、药品和膳食补充剂等。《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要求对在美国消费的食品进行生产、加工、包装、储存的设施向 FDA 进行注册备案，并授权 FDA 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审查，注册者需定期进行更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氨基酸产品作为膳食补充剂已取得 FDA 备案：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许可内容/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核发日期
1	FDA 备案	19119406418	U.S. Food &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Dietary Supplement Categories (膳食补充剂)	2022.11.1 至 2024.12.31

(4) 关于发行人取得的日本地区的相关资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氨基酸产品目前在日本主要运用于食品添加剂领域。在日本，食品添加剂及保健品不存在相关进口政策上的限制，但通过各种质量认证壁垒等方式以提高进入门槛。发行人已应客户需求完成相关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具体认证情况见本章节“（1）关于发行人取得的欧盟地区的相关资质情况之①出口欧盟氨基酸产品的质量认证情况”。

(5) 关于发行人取得的其他国家地区的相关资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原料药等产品在境外销售时，视不同国家或地区的要求不同，部分进口国要求出口商提供的由出口国相关机构认证的用以证明出口商的产品可以在出口商所在国及其他国家自由合法销售的证明；原料药出口销售证明系为了证明出口商生产的药品、原料药符合出口国的药品生产规范而由出口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取得 14 项由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出口销售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与剂型	证书编号	进口国/地区 (提出要求的国家/地区)	有效期
1	无锡晶海	异亮氨酸原料药/ Isoleucine Leucine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苏 20210425 /JS20210425	埃及，奥地利，澳大利亚，巴西，	2021.7.26 至 2023.7.25
2		缬氨酸原料药/ Valine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苏 20210426/ JS20210426	白俄罗斯，波兰，德国，俄罗斯，	2021.7.26 至 2023.7.25
3		亮氨酸原料药/ Leucine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苏 20210427/ JS20210427	法国，菲律宾，哥伦比亚，哥	2021.7.26 至 2023.7.25
4		苯丙氨酸原料药/ Phenylalanine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苏 20210428/ JS20210428	斯达黎加，哈萨克斯	2021.7.26 至 2023.7.25
5		苏氨酸原料药/ Threonine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苏 20210429/ JS20210429	坦，韩国，荷兰，马来西亚，	2021.7.26 至 2023.7.25
6		谷氨酸原料药/ Glutamic Acid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苏 20210430/ JS20210430	美国，孟加拉国，墨西哥，南非，	2021.7.26 至 2023.7.25
7		醋酸赖氨酸原料药/ Lysine Acetate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苏 20210431/ JS20210431	日本，泰国，土耳其，乌克兰，	2021.7.26 至 2023.7.25
8		色氨酸原料药/ Tryptophan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苏 20210435/ JS20210435	波兰，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西	2021.7.26 至 2023.7.25
9		脯氨酸原料药/ Proline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苏 20210436/ JS20210436	班牙，新加坡，印度，印度尼西	2021.7.26 至 2023.7.25
10		酪氨酸原料药/ Tyrosine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苏 20210564/ JS20210564	亚，英国，越南，智利，中国台	2021.11.5 至 2023.11.4
11		精氨酸原料药/	苏 20210439/	湾	2021.7.26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与剂型	证书编号	进口国/地区 (提出要求的国家/地区)	有效期
		Arginine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JS20210439		至 2023.7.25
12		盐酸半胱氨酸原料药/ Cysteine Hydrochloride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苏 20210438/ JS20210438		2021.7.26 至 2023.7.25
13		丝氨酸原料药/ Serine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苏 20210437/ JS20210437		2021.7.26 至 2023.7.25
14		盐酸精氨酸原料药/ Arginine Hydrochloride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苏 20210434/ JS20210434		2021.7.26 至 2023.7.25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符合境外主要销售的国家 and 地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不存在无法在相关地域销售的风险，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即将到期的《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符合《药品出口销售证明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不存在续期障碍，发行人拟于 2023 年 6 月申请办理续期手续。

### 3、关于发行人相关经营资质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各项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文件，查询了关于从事氨基酸产品的生产、销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www.cde.org.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资质及其他相关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及报告期内有效的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关于发行人境内氨基酸原料药生产资质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2019 年第 56 号）》的相关规定，原料药在原辅包登记平台登记前应取得相应生产范围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原料药生产资质如下：

①境内原料药生产相关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有效期限/核发日期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苏 20160067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原料药(异亮氨酸、缬氨酸、亮氨酸、苯丙氨酸、苏氨酸、谷氨酸、盐酸精氨酸、脯氨酸、醋酸赖氨酸、色氨酸、酪氨酸、丝氨酸、精氨酸、盐酸半胱氨酸、鸟氨酸盐酸盐、门冬酰胺、精氨酸谷氨酸)***	2021.9.2 至 2025.11.1

②境内原料药注册批件及原辅包登记号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2019 年第 56 号）》等相关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化学原料药、辅料及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关联审评审批制度。在审批药品制剂时，对化学原料药一并审评审批，对相关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一并审评，对于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届满日不早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的原料药，由药审中心将相关信息转入登记平台并给予登记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原料药注册批件及其对应的原辅包登记号如下：

序号	原料药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原辅包登记号	状态	有效期
1	异亮氨酸	国药准字 H32022213	Y20190009682	A	2020.8.21 至 2025.8.20
2	亮氨酸	国药准字 H19994012	Y20190008707	A	
3	丝氨酸	国药准字 H19994011	Y20190008705	A	
4	醋酸赖氨酸	国药准字 H20043232	Y20190008700	A	
5	酪氨酸	国药准字 H20053683	Y20190008703	A	
6	谷氨酸	国药准字 H20033246	Y20190008704	A	
7	苯丙氨酸	国药准字 H20023859	Y20190009681	A	
8	脯氨酸	国药准字 H20043212	Y20190008706	A	
9	盐酸精氨酸	国药准字 H20043233	Y20190008656	A	
10	精氨酸	国药准字 H20053454	Y20190008699	A	
11	色氨酸	国药准字 H20043185	Y20190008701	A	
12	缬氨酸	国药准字 H10983031	Y20190009684	A	
13	苏氨酸	国药准字 H20033245	Y20190009683	A	
14	盐酸半胱氨酸	国药准字 H20055066	Y20190008656	A	2020.7.21 至

序号	原料药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原辅包登记号	状态	有效期
					2025.7.20

注：根据国家药监局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境内生产药品再注册申报程序、申报资料基本要求和审查要点（征求意见稿）》，符合《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2019 年 56 号）第（八）条情形的原料药，转入登记平台并给予登记号日期为其批准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起始日期。

(2) 关于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的相关资质、认证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已取得/符合境外主要销售的国家和地区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资质、许可或备案要求。除前述资质、认证外，发行人因向境外出口食品添加剂，已根据相关要求取得《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许可内容/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核发日期
1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200/229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L-异亮氨酸、L-缬氨酸、L-亮氨酸、L-苯丙氨酸、L-苏氨酸、L-谷氨酸、L-醋酸赖氨酸、L-精氨酸盐酸盐、L-色氨酸、L-脯氨酸、L-丝氨酸、L-盐酸半胱氨酸、L-精氨酸、L-酪氨酸、L-谷氨酰胺、L-天冬酰胺、L-组氨酸、L-天门冬氨酸、L-赖氨酸盐酸盐、甘氨酸、L-胱氨酸、L-丙氨酸、L-组氨酸盐酸盐、DL-蛋氨酸、L-蛋氨酸、L-瓜氨酸、L-鸟氨酸盐酸盐、L-羟脯氨酸、L-赖氨酸、支链氨基酸、混合氨基酸、L-半胱氨酸、N-乙酰L-酪氨酸、N-乙酰 L-半胱氨酸、bata-丙氨酸	2022.6.8 至长期

(3) 关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规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证照许可逾期后超期经营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未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无锡检查分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3 年 4 月 4 日，无锡晶海无违法案件在查或案件未执行完毕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并按资质要求开展业务。

### （三）关于土地和房产瑕疵的核查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集体土地有偿使用协议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屋平面图、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费用的凭证、镇政府相关说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松年出具的承诺声明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测量报告》等资料，赴相关房产主管部门调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权登记信息，并与房产土地所在地东港镇政府进行了访谈。

#### 1、关于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核查

##### （1）关于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的基本情况

序号	所在土地性质	已取得产证的房屋面积	未取得产证的房屋面积
1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 0013844 号国有土地	21,052.10 平方米	约为 1,700 平方米
2	东港镇新巷村，东至天介基、南至西任巷、西至幼儿园、北至晶石集团的集体建设用地	/	约为 4,000 平方米
合计		<b>21,052.10 平方米</b>	<b>约为 5,700 平方米</b>

##### （2）关于相关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本所律师就此事项与东港镇人民政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对于前述位于国有土地上的无证房产，发行人未能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系该等房屋建设于 2000 年之前，发行人在建设时认为其属于临时、辅助性用房，

因而未就该等建筑物单独办理建设规划及施工手续，后续亦无法取得相应产权证书。

对于前述位于集体土地上的无证房产，根据东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系因租用上述集体土地时，出租方未取得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因此发行人在该宗土地上自建房产时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文件，亦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锡市锡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被消防处罚的情形。同时根据东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短期内（不少于 10 年）不会征用该地块，不会对公司进行拆迁，亦不会对前述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的建筑物进行强制拆除。

### （3）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面积占公司房产总面积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公司房产面积的总比例约为 21.31%，在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将新增房产近 4 万平方米，前述比例将下降至 10% 以下。

## 2、关于集体土地使用情况的核查

### （1）关于集体土地使用合规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租用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巷村，东至天介基、南至西任巷、西至幼儿园、北至晶石集团的集体土地用于生产经营。2007 年 6 月 12 日，晶海有限与东港镇人民政府签订《集体土地有偿使用协议书》，约定东港镇人民政府将位于东港镇新巷村，东至天介基、南至西任巷、西至幼儿园、北至晶石集团，面积为 15.62 亩的土地提供给晶海有限使用，规划用途为建设用地，使用款总额为 187.44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5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协议书经东港镇资产管理委员会确认。根据东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宗土地系集体建设用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租赁上述集体土地时，因该地块土地规划发生变更，发行人无法办理集体土地登记。根据《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

(2020 年修正) 第三条的规定, 集体土地所有权及建设用地所有权应当依照国家和《江苏省不动产登记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因土地规划变更, 发行人及前述土地的所有权人亦无法依照前述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发行人取得、使用该集体土地的程序存在瑕疵。

## (2) 关于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以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使用上述土地及房产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就此事项与东港镇人民政府进行了访谈, 同时根据东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 无锡晶海租赁前述集体土地用于生产经营符合当时的土地规划和用途, 无锡晶海系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 该等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不属于违法/违章建筑, 无锡晶海不会被处以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 发行人租赁的前述集体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 并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情形; 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进行生产经营且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等文件在租赁集体土地上自建房产不符合土地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鉴于该等房产的建设已取得出租方同意, 且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 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国土、住建等部门的处罚且不会因上述事宜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发行人前述集体土地的取得、使用并未办理相应的手续, 存在程序瑕疵, 但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3、关于具体影响及相关应对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 484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末, 该等无证房产目前账面价值为 143.53 万元, 公司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1,539.18 万元, 该等无证房产占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的比例约为 9.3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前述房产非生产经营主要环节用房, 因而不会单独产生利润。若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前述房屋, 因前述房产非公司生产核心用房, 因而可替代性较强, 公司可在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的房屋, 搬迁费用较低。根据公司与无锡市港下铁芯变压器厂签订的《租赁协议》, 发行人生产场所附近



的房屋租赁费用约为 150 元/平方米/年，若公司前述无证房产搬迁，公司额外需支付的房屋租金费用约为 855,000 元/年。

202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 6,435.01 万元，前述无证房产若无法使用，产生的费用及损失金额占比约为 3.56%，占比较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松年就前述事项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土地、房产产权证瑕疵问题遭致行政处罚、被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或集体土地、或公司房产被强制拆迁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以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东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系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但是该等房屋建筑物不属于违法、违章建筑物，短期内（不少于 10 年）不会对公司进行拆迁，亦不会对前述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的建筑物进行强制拆除；发行人可以继续使用前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不会被处以行政处罚。因此，公司位于该宗土地上的建筑物可以继续使用。

鉴于发行人新工厂已经开工建设，待新工厂建成后，亦可提供部分房产以供使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对于未取得相应产权证书的房屋，该等房产存在被拆除的法律风险；鉴于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国土、住建等部门的处罚，相关房产未被列入拆迁范围，发行人可按现状继续使用。同时，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前述土地、房产法律瑕疵所受到的损失，因此，前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构成法律障碍。

#### （四）关于公司治理运行有效性的核查

##### 1、关于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席位的提名安排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本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选举相关的会议文件。

##### （1）关于发行人董事会席位的提名安排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发行人本届董事会成员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届董事会共有 6 名成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关于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的规定；发行人董事机会成员中设置 2 名独立董事，未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李苒洲为会计专业人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

## （2）关于发行人监事会席位的提名安排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中，非职工代表监事由监事会提名，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 3 名成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关于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的规定，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中关于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的规定。

## 2、关于公司董事会有效形成决议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均形成了有效决议。

发行人董事会现有成员 6 人，为保障公司上市后有效形成董事会决议，避免因出现表决相等而导致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出现表决相等时，董事会可根据情况对事项进行修改提交下一次会议表决，下一次会议仍然表决相等时，董事会可提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席位的提名安排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可有效保障公司董事会有效形成决议。

### 第三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变化情况

####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与调整本次发行方案有关议案而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表、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下调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提请和召集，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高端高附加值关键系列氨基酸产业化建设项目	30,993.06	30,993.06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000.00	9,000.00
合计		<b>39,993.06</b>	<b>39,993.06</b>

调整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高端高附加值关键系列氨基酸产业化建设项目	30,993.06	30,993.06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3,000.00
<b>合计</b>		<b>33,993.06</b>	<b>33,993.06</b>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 （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上会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 4849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相关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上会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2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

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一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规定的  
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34,457.58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东方投行出具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6,754.01万元、6,435.01万元，均不低于1,5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33.28%、21.91%，均不低于8%，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选择的上市标准及《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一)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5、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6、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7、本所律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8、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

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 三、关于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股份结构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7 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以及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 （三）关于发行人股东穿透人数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股东，穿透计算至自然人、国有股东、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除外）、上市公司及公众公司后的人数为 7 人，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人数	备注
1	李松年	否	1	自然人
2	晶盛投资	否	1	员工持股平台
3	晶耀投资	否	1	员工持股平台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人数	备注
4	昊阳基金	否	1	契约型私募基金
5	李士年	否	1	自然人
6	李祥华	否	1	自然人
7	贾瑞起	否	1	自然人
合计			7	-

#### 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 2022 年度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及订单以及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及视频走访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氨基酸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8,171.4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76%。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明确、具体；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

##### （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 1、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口径）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b>2022 年度</b>				
1	PHARMHE	亮氨酸、丝氨酸等	4,683.15	12.12
2	费森尤斯卡比	醋酸赖氨酸、色氨酸等	2,422.53	6.27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3	PRINOVA	亮氨酸、异亮氨酸等	2,028.24	5.25
4	湖北一半天制药有限公司	亮氨酸、异亮氨酸等	1,881.76	4.87
5	K.P.Manish Global Ingredients Pvt.Ltd	精氨酸、脯氨酸等	1,459.30	3.78
合计			<b>12,474.98</b>	<b>32.28</b>

发行人 2022 年度未新增主要客户，上述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2、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按同一控制口径）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
<b>2022 年度</b>				
1	富瑞华	脯氨酸等粗品	2,330.18	10.03
2	赣州飞鹭生物技术 发展有限公司	异亮氨酸等粗品	1,412.04	6.08
3	丽珠集团（宁夏） 制药有限公司	苯丙氨酸等粗品	1,380.18	5.94
4	新疆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异亮氨酸等粗品	1,284.99	5.53
5	湖北新生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精氨酸等粗品	1,203.46	5.18
合计			<b>7,610.85</b>	<b>32.76</b>

发行人 2022 年度未新增主要供应商，上述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

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财务凭证、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商品、租赁房产并等类型的关联交易，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内容外，新增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发行人将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巷村西任巷的房屋出租给晶扬生物用作办公经营，建筑面积为 30 平方米，租金为 1 万元/年（含税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晶扬生物	房屋	9,174.31

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上述出租房屋的价格系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上述房产的价格与周边同类房产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2 年度晶扬生物租赁发行人

办公室及委托发行人加工等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2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均在已审议的预计交易事项及金额范围内。2023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3年度晶扬生物租赁发行人办公室及委托发行人加工等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将本议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主要设备，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新增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原值10,120.07万元、累计折旧7,487.64万元、账面价值2,632.44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系买受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对该等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及解除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无锡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证明等资料，并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978.47 万元，主要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远期结售汇、ETC 冻结圈存等其他的保证金及其利息。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四）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并合法占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新增销售合同及订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美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湖北一半天制药有限公司	各类氨基酸	年度框架协议	2023.1.1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美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2	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各类氨基酸	年度框架协议	2023.1.3	正在履行
3	PRINOVA EUROPE LIMITED.	赖氨酸、丝氨酸、脯氨酸等	\$628,600.00	2023.2.6	正在履行
4	K.P.Manish Global Ingredients Pvt. Ltd.	精氨酸、脯氨酸、色氨酸等	\$992,350.00	2023.2.8	正在履行
5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异亮氨酸、亮氨酸、缬氨酸、苯丙氨酸等	4,565,600.00	2023.3.8	正在履行
6	费森尤斯卡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氨基酸原料药	框架协议	2017.1.1-2025.12.31	正在履行

## 2、新增采购合同及订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苯丙氨酸	18,200,000.00	2022.12.2	正在履行
2	上海富瑞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脯氨酸	36,000,000.00	2023.2.13	正在履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潜在纠纷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发行人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22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明细、相关原始凭证，向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单位发送了询证函件，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3.94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0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出口退税款，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 八、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1	发行人	15%	13%、9%
2	无锡晶宇	25%	13%

注：公司自营生产出口产品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3%。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度无锡晶海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无锡晶海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核发的编号为 GR201832005336、有效期为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1 年 11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核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04942、有效期为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其他收益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其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财政局财政管理科出具的证明文件。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2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8,879,481.8 元，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财政补贴外，发行人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5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金额 (元)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1	2022 年度	120,000.00	锡山科技局科创产业发展资金	《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科创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锡山科发[2022]1 号）
2	年度	2,012,800.00	锡山商务局部省切块	关于拨付 2022 年度部省切块商务发



序号	年度	金额 (元)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商务发展资金	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锡商财[2022]241号）
3		59,880.00	锡山总工会工会经费 返还	《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 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苏工 办[2022]11号）
4		92,376.00	稳岗返还款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 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锡人 社发[2022]45号）
5		100,000.00	锡山工信局锡山区工 业企业稳增长奖励资 金	《关于锡山区工业企业稳增长奖励 申报情况的报告》锡工信[2022]307 号
6		1,569,800.00	锡山区加快工业项目 开竣工专项奖励资金	锡山区加快工业项目开竣工专项奖 励资金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的《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和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2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务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 2022 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及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和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并通过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 2022 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 十一、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 2022 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 1、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286 名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相应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 2、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名册、征集缴费通知单、社保应缴核定单、住房公积金汇缴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缴纳主体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 总数	应缴 人数	已缴人 数	应缴未 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	----------------	----------	----------	----------	------------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社会保险	286	286	210	77	72 人系退休返聘，3 人因新入职未能及时缴纳，2 人因前公司尚未办妥手续而无法缴纳。
	住房公积金		286	211	76	72 人系退休返聘，3 人因新入职未能及时缴纳，1 人因前公司尚未办妥手续而无法缴纳。

注：1 人因尚未办妥离职手续因而仍在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

### 3、报告期内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 4、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人员档案、劳务派遣员工与劳务派遣公司的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无锡晶海与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公司的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锡晶海共有 9 名劳务派遣员工，未超过无锡晶海员工总人数的 1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车间部门	人数	岗位名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是否为临时性、辅助性岗位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1	无锡晶海	二线提取车间	6	离心筛料	3.25%	是	无锡互拉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脱色			
3				洗衣			
4		安环科	3	板框			

### (二) 关于发行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规范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在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以及其他临时公告。

### 十三、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经办律师

陈洁

邵彬

孙薇维

2023年6月6日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二）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	3
第二部分 正 文 .....	3
一、关于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核查（《第二轮问询函》第 1 题第（4）小题） .....	3
二、关于发行人生产安全合规性的核查（《第二轮问询函》第 4 题） .....	6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要求的核查 .....	11
四、结论意见 .....	12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并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下发了《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现就《第二轮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含义一致。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核查（《第二轮问询函》第1题第（4）小题）

#### （一）关于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议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共同投资事项有关的三会文件，并与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关于发行人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蔡立明、核心技术人员宁健飞共同投资晶扬生物，无锡晶宇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蔡立明、核心技术人员宁健飞共

同出资设立无锡晶弘的相关事宜，均已履行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蔡立明回避表决。2019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公司与中科欣扬、蔡立明、宁健飞共同投资设立晶扬生物。

2021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蔡立明回避表决。2021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发行人将其认缴的晶扬生物15.6万元出资额（实缴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蔡立明，将其认缴的晶扬生物14.4万元出资额（实缴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宁健飞。

2021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蔡立明回避表决。2021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无锡晶宇与蔡立明、宁健飞出资设立无锡晶弘，无锡晶宇拟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0.10万元，成为普通合伙人，蔡立明出资30.60万元、宁健飞出资24.40万元成为有限合伙人，并由无锡晶弘受让蔡立明持有的晶扬生物30.60万元的出资及宁健飞持有的晶扬生物24.40万元的出资。

2021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蔡立明回避表决。2021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无锡晶弘以0元的价格分别受让蔡立明、宁健飞各自认缴的晶扬生物10万元出资额（实缴0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蔡立明报告期内的个人卡银行流水资料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蔡立明报告期内不存在挪用公司资金、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的情形。

根据蔡立明出具的承诺文件，其自担任发行人董事以来，不存在披露公司秘密、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在发行人与公司董事、高管共同投资过程中，均已履行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或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

## （二）关于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共同投资行为的相关事项

本次律师查阅了与蔡立明、宁健飞退出共同投资事项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金证评报字「2023」第 0188 号《无锡晶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工商变更文件、发行人支付转让价款的相关凭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 150 万元的价格收购无锡晶弘持有的晶扬生物 6.2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晶扬生物在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价格为基础，结合附加内容调整，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本次收购前，公司原持有晶扬生物 32.9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9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以后，发行人持有晶扬生物 39.1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70 万元），无锡晶弘不再持有晶扬生物股权。

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金证评报字「2023」第 0188 号《无锡晶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

告》，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收益法评估的晶扬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450 万元。

2023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与无锡晶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无锡晶弘将其持有的晶扬生物 6.2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5 万元）以合计 150 万元（对应价格为 2 元/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无锡晶弘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晶扬生物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蔡立明、宁健飞不再通过无锡晶弘间接持有晶扬生物的股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曾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晶扬生物的行为已妥善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行为。

## 二、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合规性的核查（《第二轮问询函》第 4 题）

### （一）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和相关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关于出具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说明函的复函》及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应急管理局的确认文件。

#### 1、关于安全生产违规事项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因在生产及化验分析过程中需要使用危险化学品而存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情形。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发行人因未按照规定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被无锡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以人民币 96,25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2、关于安全生产相关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依据

### (1) 法律法规对相关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标准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无锡晶海因未按照规定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违规事项对应的法律责任为罚款，公司并未被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相关责任人员亦未被追究相关刑事责任。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不存在拒不改正等加重处罚的情形，并及时完成和通过了安全评价。

### (2) 关于相关主管部门是否认定该违规事项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苏锡）应急罚[2021]9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不存在拒不改正等加重处罚的情形。2021年10月28日，江苏君信新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认定公司生产项目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根据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出具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说明函的复函》，确认发行人已于2021年10月28日完成整改，并按期履行罚款缴纳义务，无拒不改正等加重处罚的严重情节。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无锡晶海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未因生产安全违法行为被无锡市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过行政处罚。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无锡晶海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 关于该违规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可参照案例

经检索江苏省内的已上市或拟上市其他类似的可参照案例，针对相同的“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问题，相关主管部门及中介机构均认定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违规事项	公司后续处理	主管部门意见	中介机构意见
1	伟时电子（605218）	2017年，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昆开安监罚[201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伟时有限使用危险化学品（乙醇、盐酸等）从事生产，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该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伟时有限责令限期整改并处罚款人民币9.5万元的行政处罚。	缴纳罚款并聘请专业机构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了安全评价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在审企业）	2022年7月21日，泰州市应急管理局作出（苏泰）应急罚[2022]3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泰州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三）项规定，决定对发行人处以人民币88,750	按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	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已及时完成整改，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	-----------	--	--	--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7 重大违法行为”之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无锡晶海因未按照规定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无锡晶海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二）关于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如前文所述，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2021年10月28日，江苏君信新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认定公司生产项目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同时，相关部门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发行人亦修订了《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并承诺将依照法律规定针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

本所认为，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后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应急管理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通过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yjgl.t.jiangsu.gov.cn/>）、无锡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s://yjglj.wuxi.gov.cn/>）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无锡晶海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应急管理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确认文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文件出具之日，无锡晶海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四）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发行人维护安全生产及经营合法合规等相关的内控制度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生产培训记录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与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1、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了安环科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具体工作，主要负责人为总经理李松年，并设置了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及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围绕维护安全生产及经营合法合规的内容，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关配套内控制度，具体包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安全健康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五同时”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培训管理制度》《生产设施管理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三同时”管理制度》等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严格执行各种规章制度，定期参加各类安全制度的学习培训。发行人已对员工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并建有三级安全教育卡。

#### 2、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就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发行人设立安环科具体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发行人设有安环科，负责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规、制度和标准，协助组织推动安全管理工作。安环科负责人为发行人总经理李松年，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环保职业卫生事务，并已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公司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及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安环科的主要职责有：组织制定或修订、审查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组织编制、汇总、审查，督促有关部门按期执行组织对员工进行安全思想、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的教育；协助建立安全投入保障机制、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了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装备，定期组织应急救援的演练，增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突发事故处理能力。

(2) 发行人执行了人员培训制度及风险辨识制度

发行人已将安全生产制度向全体员工公示，组织员工进行危险作业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其中，企业培训以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范和企业的规章制度为主；车间、班组培训以安全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岗位职责、工艺流程、事故案例剖析等为主；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以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知识为主。发行人各部门开展了风险辨识与评估工作，各部门员工对工程生产过程中的工艺进行风险辨识。

2021年10月28日，江苏君信新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认定公司生产项目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维护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合法合规。

###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要求的核查

本所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上市规则》等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陈洁

姚思静

邵彬

孙薇维

2023年7月18日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三）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层|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并先后于 2023 年 6 月 6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就《落实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含义一致。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发行人资金管理内控制度修订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查阅了发行人修订前后的《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与资金管理方面有关的内控制度以及发行人修订相关制度的会议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并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修订后的《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现已生效；发行人本次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后续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前述制度修订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要求的核查

本所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上市规则》等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三)》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陈洁 陈洁

邵彬 邵彬

孙薇维 孙薇维

2023年8月30日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四）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	3
第二部分 正 文 .....	3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3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
三、关于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	8
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9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3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7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9
八、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	21
九、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21
十、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	23
十一、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5
十二、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6
十三、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27
十四、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9
十五、结论意见 .....	29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并于 2023 年 6 月 6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鉴于上会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 127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等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上会师报字[2023]第 12704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含义一致。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与调整本次发行方案有关议案而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表、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相关许可文件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底价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发行底价修改调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同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 49 次审议会议，审核通过了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出具证监许可[2023]2262 号《关于同意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尚需获得北交所同意。

##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上会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 12704 号《审计报告》。根据上会师报字[2023]第 12704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12704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相关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上会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交所、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以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规定的  
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1270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32,327.7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交所、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3、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及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5、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6、本所律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

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 三、关于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股份结构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7 名，发行人股东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中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以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 （三）关于发行人股东穿透人数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股东，穿透计算至自然人、国有股东、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除外）、上市公司及公众公司后的人数为 7 人，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人数	备注
1	李松年	否	1	自然人
2	晶盛投资	否	1	员工持股平台
3	晶耀投资	否	1	员工持股平台
4	昊阳基金	否	1	契约型私募基金
5	李士年	否	1	自然人
6	李祥华	否	1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人数	备注
7	贾瑞起	否	1	自然人
合计			7	-

#### 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各项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文件，查询了关于从事氨基酸产品的生产、销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许可及相关资质的有效期更新情况如下：

##### 1、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序号	出口原料药范围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1	异亮氨酸、缬氨酸、亮氨酸、苯丙氨酸、苏氨酸、谷氨酸、醋酸赖氨酸、色氨酸、脯氨酸、丝氨酸、盐酸半胱氨酸、精氨酸、酪氨酸、盐酸精氨酸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JS230068	2023.9.4 至 2025.11.1

##### 2、其他国家及地区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与剂型	证书编号	进口国/地区（提出要求的国家/地区）	有效期
1	无锡晶海	异亮氨酸原料药/ Isoleucine Leucine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苏 20230255 号 /No.Jiangsu20230255	阿根廷,阿 拉伯联合 酋长国,阿 曼,埃及,爱 尔兰,奥地 利,澳大利 亚,巴基斯 坦,巴拉圭, 巴西,白俄 罗斯,比利 时,波兰,玻 利维亚,丹	至 2025.7.23
2		缬氨酸原料药/ Valine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苏 20230311 号/ No.Jiangsu20230311		至 2025.8.20
3		亮氨酸原料药/ Leucine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苏 20230256 号/ No.Jiangsu20230256		至 2025.7.23
4		苯丙氨酸原料药/ Phenylalanine Active	苏 20230257 号/ No.Jiangsu20230257		至 2025.7.23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与剂型	证书编号	进口国/地区（提出要求的国家/地区）	有效期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麦,德国,俄罗斯,法国,	
5		苏氨酸原料药/ Threonine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苏 20230258 号/ No.Jiangsu20230258	菲律宾,哥 伦比亚,哥 斯达黎加,	至 2025.7.23
6		谷氨酸原料药/ Glutamic Acid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苏 20230312 号/ No.Jiangsu20230312	韩国,荷兰, 肯尼亚,黎 巴嫩,马来 西亚,美国,	至 2025.8.20
7		醋酸赖氨酸原料药/ Lysine Acetate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苏 20230313 号/ No.Jiangsu20230313	蒙古,孟加 拉国,墨西 哥,尼加拉 瓜,日本,瑞 士,塞爾維 亞,沙特阿 拉伯,斯洛 文尼亞,苏 丹,泰国,突 尼斯,土耳 其,乌克兰,	至 2025.8.20
8		色氨酸原料药/ Tryptophan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苏 20230314 号/ No.Jiangsu20230314	乌拉圭,乌 兹别克斯 坦,西班牙, 新加坡,新 西兰,以色 列,意大利, 印度,印度 尼西亚,英 国,约旦,越 南,中国台 湾	至 2025.8.20
9		脯氨酸原料药/ Proline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苏 20230316 号/ No.Jiangsu20230316		至 2025.8.20
10		酪氨酸原料药/ Tyrosine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苏 20230317 号/ No.Jiangsu20230317		至 2025.8.20
11		精氨酸原料药/ Arginine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苏 20230261 号/ No.Jiangsu20230261		至 2025.7.23
12		盐酸半胱氨酸原料药/ Cysteine Hydrochloride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苏 20230260 号/ No.Jiangsu20230260		至 2025.7.20
13		丝氨酸原料药/ Serine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苏 20230315 号/ No.Jiangsu20230315		至 2025.8.20
14		盐酸精氨酸原料药/ Arginine Hydrochloride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	苏 20230259 号/ No.Jiangsu20230259		至 2025.7.23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及订单以及上会会计师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12704 号《审计报告》，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及视频走访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氨基酸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上会师报字[2023]第 127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20,167.6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25%。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明确、具体；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

### （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 1、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口径）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b>2023 年 1-6 月</b>				
1	费森尤斯卡比	醋酸赖氨酸、色氨酸等	1,963.81	9.66%
2	PRINOVA	亮氨酸、异亮氨酸等	1,691.91	8.33%
3	湖北一半天制药有限公司	亮氨酸、异亮氨酸等	1,129.96	5.56%
4	K.P.Manish Global Ingredients Pvt.Ltd	精氨酸、脯氨酸等	1,011.58	4.98%
5	海思科	亮氨酸、异亮氨酸等	925.10	4.55%
<b>合计</b>			<b>6,722.36</b>	<b>33.08%</b>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未新增主要客户，上述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2、2023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按同一控制口径）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b>2023年1-6月</b>				
1	富瑞华	脯氨酸等粗品	1,328.58	11.32%
2	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	苯丙氨酸等粗品	673.98	5.74%
3	赣州飞鹭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异亮氨酸等粗品	672.57	5.73%
4	上海璟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精氨酸等粗品	612.39	5.22%
5	湖北新生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精氨酸等粗品	602.74	5.13%
<b>合计</b>			<b>3,890.26</b>	<b>33.14%</b>

发行人2023年1-6月新增主要供应商上海璟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璟茂”）。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与上海璟茂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璟茂的基本情况如下：上海璟茂成立于2019年4月16日，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董贤才持股99%、田美军持股1%；田美军担任执行董事，董贤才担任监事。发行人上述其余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	经营范围
1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苒洲曾担任的公司，已于2023年3月离任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染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玻璃仪器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光学玻璃销售；搪瓷制品销售；实验动物垫料销售；实验动物笼具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及变化情况	经营范围
			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设工程施工。
2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坚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已于2023年7月离任	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矿山修复工程的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绿化养护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花卉苗木的研发、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花卉苗木的种植。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森林固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
3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坚现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玩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
4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坚现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园林机械、农业机械、便携式发电机、智能机器人、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的技术研发、制造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二) 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晶扬生物 1 家参股企业。本所律师查阅了晶扬生物、无锡晶弘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晶扬生物及无锡晶弘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晶扬生物

2023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 150 万元的价格收购无锡晶弘持有的晶扬生物 6.2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5 万元）。同日，发行人与无锡晶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无锡晶弘将其持有的晶扬生物 6.2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5 万元）以合计 150 万元（对应价格为 2 元/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以后，无锡晶弘不再持有晶扬生物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经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前述变更完成后晶扬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中科欣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0.00	45.83%
2	无锡晶海	470.00	39.17%
3	董亮	120.00	10.00%
4	董欣欣	60.00	5.00%
	合计	1,2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晶扬生物截至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价格为基础，结合附加内容调整，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金证评报字[2023]第 0188 号《无锡晶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经收益法评估，晶扬生物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450 万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缴税付款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足额支付，转让方已足额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税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扬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1	深圳中科欣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50.00	45.83%
2	无锡晶海	470.00	39.17%
3	董亮	120.00	10.00%
4	董欣欣	60.00	5.00%
	合计	1,200	100%

## 2、无锡晶弘

无锡晶弘原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蔡立明、核心技术人员宁健飞持有晶扬生物股权的持股平台，因无锡晶弘不再持有晶扬生物股权，无锡晶弘已于2023年9月15日注销。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财务凭证、合同等资料，查询了租赁房屋周边同类房产租赁价格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2023年1-6月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将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巷村西任巷的房屋出租给晶扬生物用作办公经营，建筑面积为30平方米，租金为1万元/年（含税价），2023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为4,587.16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出租房屋的价格系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上述房产的价格与周边同类房产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2023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3年度晶扬生物租赁发行人办公室及委托发行人加工等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3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新增拥有的专利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副本》，并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专利权人，共计新增拥有 4 项中国专利，其中 3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均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药用精氨酸谷氨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605729.3	20年	2020.12.30	原始取得
2	一种利用鸟氨酸催化液制备门冬氨酸鸟氨酸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624190.4	20年	2021.6.4	原始取得
3	去除盐酸鸟氨酸中鸟氨酸内酰胺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625434.0	20年	2021.6.4	原始取得
4	一种用于低液位浓缩的冷却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467939.8	10年	2022.12.22	原始取得

本所认为，上述专利系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上述专利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费用，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主要设备，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新增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 10,319.36 万元、累计折旧 7,694.96 万元、账面价值 2,624.39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系买受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对该等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租用第三方房屋的租赁合同、租赁费支付凭证、发票、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房屋作为实验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与无锡江大科技园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无锡江大科技园有限公司将位于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99 号江大科技园 2 号楼 301 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使用，面积为 5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2 月 15 日，第 1 年租金为 21 万元/年，第 2、3 年租金为 21.6 万元/年。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无锡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证明等资料，并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3,560.65 万元，主要包括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及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五）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并合法占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部分到期理财产品未能兑付及部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购买时间	到期时间	到期情况
1	中通汽车至本直接融资计划	1,000.00	2022.6.28	2022.12.28	逾期未收回
2	中融-融雅 49 号（P 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2 个月）	1,000.00	2022.9.21	2023.9.21	逾期未收回
3	中融-庚泽 1 号（A9 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6 个月）	1,000.00	2023.6.7	2023.12.06	未到期

中融-融雅 4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到期未能兑付，结合当下中融信托风险事件的走向，中融-庚泽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在逾期兑付风险。除前述情形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已经披露的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新增销售合同及订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晶扬生物	四氢甲基嘧啶羧酸	8,000,000.00	2023.5.30	履行完毕
2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异亮氨酸、缬氨酸等	6,259,500.00	2023.6.15	正在履行
3	宁波德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脯氨酸、苯丙氨酸、色氨酸等	6,205,500.00	2023.7.5	正在履行
4	PRINOVA EUROPE LIMITED.	亮氨酸等	1,218,690.00 美元	2023.8.31	正在履行

#### 2、新增采购合同及订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阜丰营销有限公司	氨基酸粗品材料	7,080,000.00	2023.9.15	正在履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 (二) 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明细、相关原始凭证，向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单位发送了询证函件，并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8.16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0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出口退税款、租房押金等，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 八、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1	发行人	15%	13%、9%
2	无锡晶宇、无锡晶泓	25%	13%

注：公司自营生产出口产品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13%。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无锡晶海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无锡晶海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核发的编号为 GR201832005336、有效期为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1 年 11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核发的编号为 GR202132004942、有效期为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其他收益明细、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其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3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



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656,345.00 元，发行人收到的主要财政补贴（5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金额（元）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1	259,045.00	年产 1500 吨支链氨基酸发酵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09 年绿色农用生物产品等高新技术产业专项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0]37 号）
2	500,000.00	锡山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企业挂牌上市扶持资金	《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举措（试行）》
3	500,000.00	锡山区工信局 2022 区工发款项	《关于发布 2022 年度无锡市工业转型升级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工信综合[2022]3 号）
4	300,000.00	锡山区科技局 2022 年锡山区第二批科创产业发展资金	《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科创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锡山科发[2023]1 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和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税务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 1、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高端高附加值关键系列氨基酸产业化建设项目”经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编制《无锡市晶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端高附加值关键系列氨基酸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同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苏环审[2023]55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无锡市晶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端高附加值关键系列氨基酸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相关意见。

##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目前正在履行的《污泥委托处置服务合同》《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台账资料》、委托处置单位持有的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其他正在履行的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持有相关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了相关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该等合同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置方	委托内容	所属类别	合同有效期
1	东台新宏扬生态有机肥有限公司	脱色活性炭	一般固体 废弃物	2022.1.1 至 2025.12.31
2	无锡国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		2023.6.1 至 2024.5.31
3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废包装桶（瓶、袋）、含油废抹布、一次性实验用具、包装物、在线监测废液、实验废液、渣、过期的化学品	危险废物	2023.10.9 至 2024.10.8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已披露的委托处置单位持有的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外，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由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换发的编号为JS0281OOI572-4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2022年11月至2027年10月。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和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并通过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 十一、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等资料。

###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中 30,993.06 万元用于“高端高附加值关键系列氨基酸产业化建设项目”，将募集资金中 9,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高端高附加值关键系列氨基酸产业化建设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后因发行人下调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发行人将募集资金中 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法人 单位	项目 代码	备案 证号	备案 机关
1	高端高附加值关键系列氨基酸产业化建设项目	30,993.06	30,993.06	无锡晶泓	2211-320241-89-05-651383	东港行审备[2023]7号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行政审批局
				无锡晶海	2106-320241-89-01-685511	东港行审备[2022]97号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3,000.00	-			
合计		<b>33,993.06</b>	<b>33,993.06</b>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调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行政审批局同意备案，并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同意。

## 十二、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等资料，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十三、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 1、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305 名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相应的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

#### 2、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缴纳明细、相关缴费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缴纳主体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应缴人数	已缴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社会保险	305	305	231	74	71 人系退休返聘，7 人因新入职未能及时缴纳
	住房公积金		305	228	77	71 人系退休返聘，7 人因新入职未能及时缴纳

注：4 人因已离职/退休尚未办妥手续因而仍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1 人因离职尚未办妥手续因而仍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

### 3、报告期内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 2023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 4、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人员档案、劳务派遣员工与劳务派遣公司的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无锡晶海与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无锡晶海共有 9 名劳务派遣员工，未超过无锡晶海员工总人数（301 人）的 1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车间部门	人数	岗位名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是否为临时性、辅助性岗位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1	无锡晶海	二线提取车间	5	离心、筛料、脱色、洗衣	3.00%	是	无锡互拉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3		一线提取	1				

序号	公司名称	车间部门	人数	岗位名称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是否为临时性、辅助性岗位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车间					司
4		安环科	3	板框			

## （二）关于发行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规范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以及其他临时公告。

## 十四、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五、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

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和《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陈洁 陈洁

邵彬 邵彬

孙薇维 孙薇维

2023年10月27日